

股票代碼：8996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一〇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kaori-taiwan.com>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本公司發言人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	王心五	莊瑞琴
職 稱	副總經理	經理
聯 絡 電 話	(03)452-7005	(03)452-7005
電子郵件信箱	leowang@kaori.com.tw	ritachuang@kaori.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 5-2 號

電 話：(03)452-7005

中壢一廠：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 2 號

電 話：(03)452-7005

中壢二廠：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松江北路 11 號

電 話：(03)452-7005

高雄永安廠：高雄市永安區永安工業區永工二路 21 號

電 話：(07)624-3132

高雄本洲廠：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本工二路 3 號

電 話：(07)624-3132

高雄本洲二廠：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本工二路 3-1 號

電 話：(07)624-3132

三、股票過戶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 址：<http://www.emega.com.tw>

電 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 計 師：林宜慧、陳慧銘

事 務 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kaori-taiwan.com>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資訊.....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2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1
一、財務狀況.....	221
二、財務績效.....	222
三、現金流量.....	22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情形.....	224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2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高力公司在經營團隊帶領全體同仁多年持續不斷的努力與投入下，今年將邁入第 46 週年了，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同時感謝全體同仁過去一年的辛勞與貢獻，高力去年不負眾望完成股東的託付與期許，持續維持穩健的成長與獲利。現在將本公司過去一年的經營狀況及對今年的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103,620	2,249,766	-146,146	-6.50 %
營業淨利	192,724	215,575	-22,851	-10.60 %
本期淨利	185,371	198,870	-13,499	-6.7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859	202,273	-27,414	-13.55 %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7	2.22	-0.15	-6.76 %

(二) 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178,024	2,334,681	-156,657	-6.71 %
營業淨利	206,366	228,690	-22,324	-9.76 %
本期淨利	185,371	198,870	-13,499	-6.7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859	202,273	-27,414	-13.55 %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7	2.22	-0.15	-6.76 %

2015 年全球整體經濟環境情勢不佳，影響最大的首推貿易、匯兌，國際油、金、礦及原物料價格崩跌，這些數據可看出全世界正走向通縮，也拖累台灣的進、出口表現；本公司 104 年度外銷金額及比率亦微幅下降，但公司仍持續加強研發創新，熱泵及新能源市場並不如預期，故 104 年度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皆微幅衰退。除此之外公司為使公司資源分配更加有效及合理化，以高價值之節能及綠能產品取代高耗能、高污染及低價值之熱處理加工，公司擬結束高雄熱處理加工及輥輪業務。原輥輪部門使用之土地、廠房擬轉撥由高獲利的板式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部門使用，以提高公司整體獲利能力，預期今年度在節能、綠能產品及板式熱交換器持續成長的驅動下，營運績效必將再創佳績。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在一〇四年個體預算執行上，營業收入達成預算金額 2,434,678 仟元之 86.4 %，營業淨利達成預算目標之 82.82 %，本期淨利達成預算目標之 92.6 %。預期今年度在公司綠能產品業績成長帶動下，年度預算目標應可望順利達成。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個體財報	104 年度合併財報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9,562	193,0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7,441)	(177,3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1,246	341,246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個體財報	104 年度合併財報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39	44.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3.20	219.8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2.55	207.23
	速動比率(%)	132.28	142.0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6.37	6.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1	10.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68	24.12
	純益率(%)	8.81	8.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7	2.07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去年度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熱交換器研發成果包括 K105H 冷凍空調用板式熱交換器、Q085 機械設備油冷卻用板式熱交換器及 G0050 組合式板式熱交換器。熱泵研發成果包括 20RT CO2 熱泵開發水源高溫熱泵開發，並取得「熱水加熱系統之除霜控制裝置」及「熱水加熱系統之風扇控制裝置」兩項專利。新能源事業研發成果包括開發出國內唯一使用天然氣為燃料的家庭用 1KW 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及 5KW 甲醇燃料電池備用電力系統，並取得「超高深寬比鰭片式熱交換器板片結構」專利。公司今年將持續針對市場需求投入節能及綠能產品研發，預期今年度在熱能產品出貨持續成長下，將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提供很大的助益。

五、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增購新機器設備、強化製程能力及產品設計能力，因應新產品之產能需求。
2. 朝新能源領域邁進，持續開發節能產品的新應用面，以擴大新市場。
3. 朝特殊產業應用面開發相對應產品，搶攻利基市場，並積極爭取國外設備大廠及大型代理廠商之配合，擴大經銷據點與銷售面。
4. 全力衝刺外銷市場，提升市佔率，透過經銷商之結盟擴大銷售通路，積極利用網路銷售，建立並提升品牌能見度。
5. 內銷市場方面，積極開發新客戶及尋找銅(硬)鋁應用之新產業，開發節能產品之應用與推廣，擴大現有客戶群。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預算數量依據現有客戶需求訂單、市場分析狀況及整體營運產銷計畫報告而產生，預期節能及綠能產品業績將穩步增長，預計 105 年度整體營運將持續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產品品質、持續擴充生產基地及生產設備。
2. 積極拓展內、外銷市場。
3. 尋求國際大廠代工機會，持續強化海外子公司自給自足實力。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燃料電池反應爐產品、熱泵及板式熱交換器之訂單需求增加，並增加公司整體自製率，公司去年新建廠房，期使公司之整體設備產能及生產效率得以支應未來出貨成長需求並降低整體加工成本，以符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趨勢。在達成業績成長方面，公司將持續努力建構完整自動化生產線，提升生產品質及人力素質，以滿足客戶在品質、交期及價格方面的要求。今年度公司最重要的工作重點主要仍放在光學平板 LED 燈、節能及綠能產品業務的拓展，由於霧霾的議題已引起世人的關注，節能及綠能產品勢必將成為產業趨勢，公司如何透過現有業務團隊及營銷通路，將深耕許久的節能及綠能產品介紹給社會大眾，會是公司未來要面對的嚴苛挑戰，然而公司在專業技術與經營管理上的獨特表現，必定會吸引國際大廠及客戶的注意，最終也希望能反映在今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上。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全球暖化、能源枯竭，各國政府竭力以節能減碳、維護生態環境為目標。而燃料電池擁有高效能及低污染之特性，且應用範圍廣泛，目前為世界各國發展替代能源之重點產業。據 WinterGreen Research 估計，定置型燃料電池的市場在 2013 年約為 12 億美金，預估至 2020 年將成長至 143 億美金。全球市場正準備實現顯著增長，用於校園環境提供分佈式電源的定置式燃料電池展現了更好的技術和規模經濟。在許多情況下，定置式燃料電池降低了能源成本並實現電網平價，甚至進一步成為公用事業營利上的威脅。另據 Navigant Research 估計，如果以燃料電池出貨發電功率來看，從 2014 年至 2023 年燃料電池市場將成長十倍，定置形燃料電池則佔有整體燃料市場的 30% 發電功率。顯示未來燃料電池之需求將持續大幅成長。

針對政府法令、經濟法規、政策走向、外部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優劣、景氣循環等，與本公司可說是息息相關，但目前並無重大變動及影響。另本公司已聘請前消基會董事長謝天仁律師為法律顧問，以為未來法律變動之重要諮詢來源，降低法律變動之營運風險。惟高力一路走來憑藉著最佳的核心技術、豐富的經驗、卓越的管理，以因應外部競爭環境之改變，日後仍將朝致力維持公司穩定之成長而邁進。

在未來的日子裡，本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創新、品質、責任、榮譽」的經營理念，努力達成公司各項營運目標，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期望。

敬祝 所有股東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韓顯壽



總經理

鍾弘錦



會計主管

王心五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9 年 10 月 11 日

(二)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沿 革
59 年 10 月	：公司成立於台北縣新莊市化成路 211 巷 1 號，資本額新台幣貳佰陸拾萬元。
66 年 03 月	：轉投資於高雄地區成立高立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77 年 04 月	：擴大生產規模，公司遷至中壢工業區現址。
78 年 07 月	：中壢廠獲得日本工業規格(JIS)標記承認。
78 年 11 月	：增資為新台幣捌仟陸佰參拾萬肆仟元。
79 年 02 月	：合併高立熱處理及高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高雄廠及銅鐸廠。
79 年 03 月	：增資為壹億伍仟壹佰參拾柒萬肆仟元。
83 年 04 月	：成立板式熱交換器廠，自行研發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產品。
83 年 05 月	：中壢廠獲得美國麥道航空公司評鑑授證。
86 年 07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並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87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4 仟 9 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肆仟玖佰萬元整。
88 年 06 月	：中壢廠獲得國際標準組織 ISO 9002 認證通過。
90 年 01 月	：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符合美國 UL 壓力容器認證。
90 年 06 月	：永安廠輥輪熱處理獲得 ISO 9001:2000 認證通過。
90 年 10 月	：高雄本洲工業區高雄總廠落成。
91 年 07 月	：成立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91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12,450 仟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億陸仟壹佰肆伍萬元整。
92 年 06 月	：板式熱交換器廠、中壢熱處理廠及銅焊廠獲得 ISO 9001:2000 認證通過。
92 年 08 月	：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符合歐盟 PED 壓力容器認證。
92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28,550 仟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億玖仟萬元整。
93 年 05 月	：成立熱能技術事業部，為因應時局變遷並開拓熱能市場之需要。
93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2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壹仟玖佰萬元整。
93 年 09 月	：經核准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93 年 11 月	：熱能技術事業部 HTU 產品發表。
94 年 03 月	：高雄本洲廠(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之製造)獲得 ISO 9001:2000 認證通過。
94 年 06 月	：送件申請上櫃。
94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28,71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肆仟柒佰柒拾壹萬元整。
95 年 01 月	：為擴大生產規模，購買中壢工業區內土地廠房並完成過戶。
95 年 02 月	：證期局核准掛牌上櫃。
95 年 06 月	：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95 年 07 月	：現金增資 42,2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玖仟萬元整。
96 年 08 月	：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
96 年 09 月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肆仟萬元整。
97 年 04 月	：中壢工業區二廠改建落成。
97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 2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陸仟貳佰萬元整。

97 年 10 月：開始進行燃料電池的關鍵熱交換系統的開發與研究。

98 年 8、9 月：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0,844,550 元與盈餘轉增資 46,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9,044,550 元整。

98 年 10 月：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4,105,8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3,150,360 元整。

99 年 01 月：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061,22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6,211,580 元整。

99 年 02 月：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6,211,580 元整。

99 年 04 月：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9,112,150 元，增資後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35,323,730 元整。

99 年 07 月：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0,334,450 元，增資後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5,658,180 元整。

99 年 07 月：中壢工業區燃料電池新廠落成。

100 年 12 月：高雄本洲工業區燃料電池新廠落成。

101 年 09 月：盈餘轉增資 33,282,9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8,941,080 元整。

102 年 08 月：發行第三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

102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 34,947,05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33,888,130 元整。

102 年 09 月：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73,888,130 元整。

102 年 10 月：送件申請上櫃股票轉上市。

102 年 12 月：證交所核准掛牌上市。

103 年 02 月：證交所上市掛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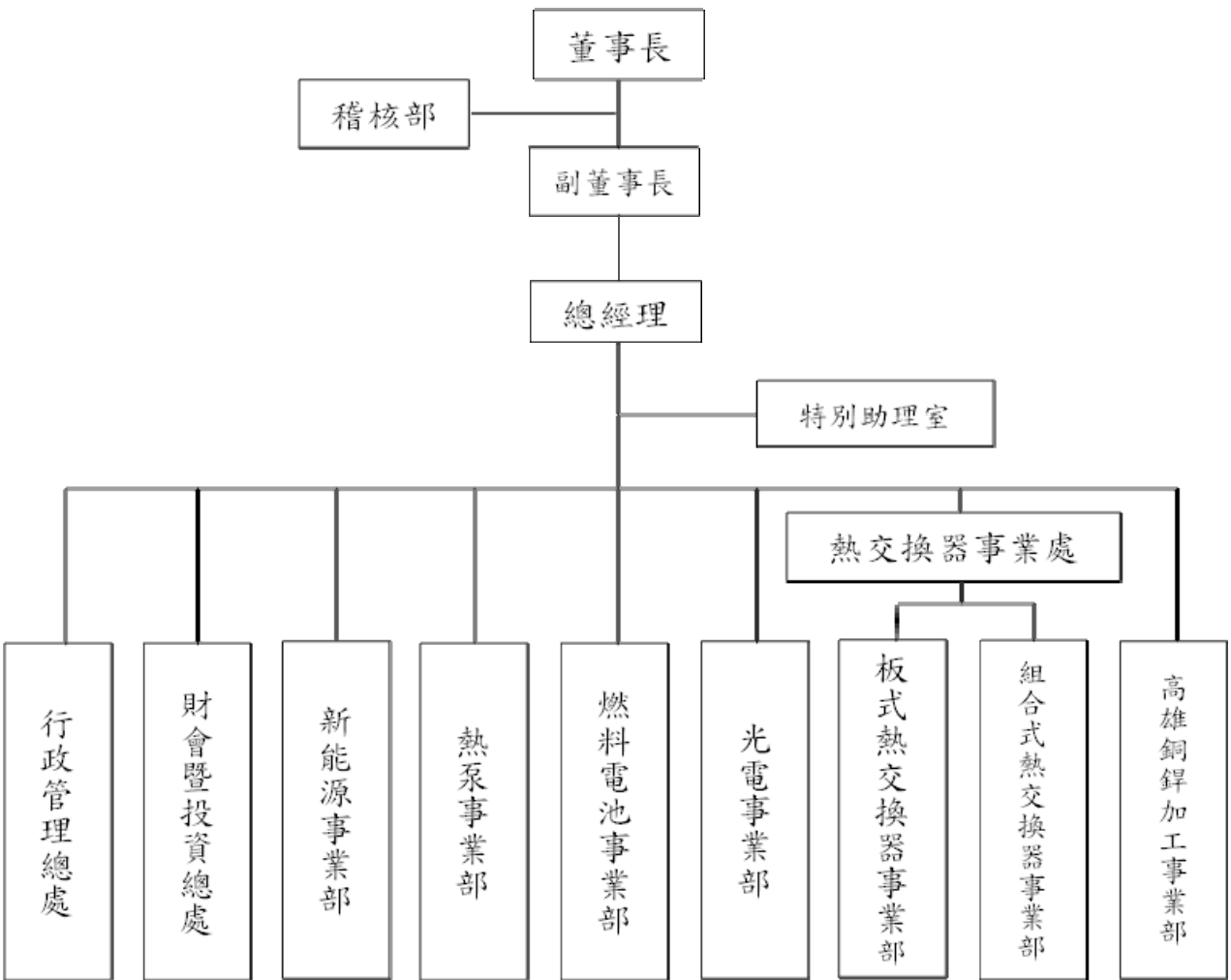
103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 38,694,4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12,582,540 元整。

104 年 09 月：盈餘轉增資 81,258,26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93,840,800 元整。

104 年 10 月：開發出國內唯一使用天然氣為燃料的家庭用燃料電池發電系統。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5 年 5 月

部 門	職 掌
特別助理室	1. 綜理全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擬訂、推行、溝通協調。 2. 專案計劃之研究、擬訂、執行及跟催。 3. 擬定營業方針、檢討營運績效及審核營運預算。 4. 管理制度之建立、執行與修訂。 5. 法務、訴訟及專利權管理。
稽 核 室	1. 內部稽核制度的制訂及修正。 2. 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適時提出建議，並追蹤改善。
行政管理總處	1. 負責公司及子公司人事、採購、工業安全等管理。 2. 協助各事業部之設備維修。 3. 協助各事業部之工程進行。
財會暨投資總處	1. 負責有關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會計、稅務等事務。 2. 負責公司及子公司股務作業、財務規劃及投資規劃。 3. 公司及子公司電腦化作業之規劃、維護、管制及推動。
新能源事業部	負責各項產品新技術的研發、導入及產銷。
熱泵事業部	負責各項熱泵產品新技術的研發、導入及產銷。
燃料電池事業部	負責燃料電池機構件的製造加工。
熱交換器事業處	負責硬焊型及組合型板式熱交換器產銷、板片沖製、真空爐代工及研發業務。
光電事業部	負責 LED 燈具模組及零組件的研發及產銷。
高雄銅鋅加工事業處	負責銅鋅熱處理加工等產銷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韓顯壽	103/06/20	3	86/06/22	1,096,343	1.42%	1,244,276	1.39%	51,975	0.06%	0	0.00%	西德聯邦政府職業教育研究所 台灣金屬熱處理學會創始會長	高力國際(股)公司董事、高力 發展(股)公司董事、高力科技 (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韓顯福	兄弟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韓顯壽	103/06/20	3	86/06/22	2,274,207	2.94%	2,678,388	3.00%	489,702	0.55%	0	0.00%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系 自 89.06 起擔任高力公司總經理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 事	監察人	李振德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鍾弘鈞	103/06/20	3	103/06/20	32,000	0.04%	36,960	0.04%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美商奇異能源集團台灣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龍泰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明潔	103/06/20	3	103/06/20	1,027,696	1.33%	1,293,248	1.45%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經濟系 天下遠見行銷主任 貝立穩媒體行銷企劃	澳盛投資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建和	103/06/20	3	92/06/28	451,255	0.58%	521,198	0.58%	33,116	0.04%	0	0.00%	中華工專機械科 自 95.01 起擔任高力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心五	103/06/20	3	100/06/28	54,855	0.07%	63,356	0.07%	11,679	0.01%	0	0.00%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自 95.01 起擔任高力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高力科技 (寧波)有限公司董事、泰昇國 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龍泰 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徐瑞鐘	103/06/20	3	100/06/28	12,737	0.02%	14,710	0.02%	62,918	0.07%	0	0.00%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機械工程研究 所畢業 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副所長 曾任介面光電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繁雄	103/06/20	3	93/06/25	0	0.00%	0	0.00%	117,134	0.13%	0	0.00%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機械材料科 曾任大同工學院材料系教授	大同大學董事、綠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祥文	103/06/20	3	103/06/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商研所 光華投信基金經理、台壽保投資部 協理、凱基證券自營部協理、群益 證券自營部副總、中華經濟研究院 顧問	天外天有線電視顧問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俊良	103/06/20	3	97/06/25	81,717	0.11%	94,382	0.11%	484,498	0.54%	0	0.00%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臺北大學財稅學系	力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營運 處長、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註)	中華民國	李振德	103/06/20	3	91/06/29	1,429,254	1.85%	1,650,787	1.85%	0	0.00%	0	0.00%	現任台南共商職業學校	現任台南洗染同業工會理事	董事長	韓顯壽	姻親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梅經蘭	103/06/20	3	93/06/25	51,900	0.07%	59,944	0.07%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曾任奇閣屋食品管理顧問 羅德森全能發展管理顧問師 世紀國際通商資深顧問師	得恩堂眼鏡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李振德監察人於 104 年 9 月 18 日身故解任。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略。

(2).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韓顯壽		V		V					V	V	V		V	V	0
韓顯福				V					V	V	V		V	V	0
鍾弘錦				V		V	V	V	V	V	V	V	V	V	0
李明潔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建和				V		V	V	V	V	V	V	V	V	V	0
王心五				V			V	V	V	V	V	V	V	V	0
徐瑞鐘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繁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洪祥文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俊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李振德 (註)				V	V	V			V	V	V		V	V	0
梅銀蘭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李振德監察人於 104 年 9 月 18 日身故解任。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弘錦	102/04/01	36,960	0.04%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美商奇異能源集團台灣總經理	龍泰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和	95/01/01	521,198	0.58%	33,116	0.04%	0	0.00%	中華工專機械科 自 95.01 起擔任高力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心五	95/01/01	63,356	0.07%	11,679	0.01%	0	0.00%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自 95.01 起擔任高力公司副總經理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龍泰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明哲	95/07/01	1,849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自 93.02 至 95.07 擔任高力公司熱交換器事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瑞鐘	98/02/02	14,710	0.02%	62,918	0.07%	0	0.00%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所長 介面光電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註)	中華民國	唐光德	102/05/2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基礎研究部經理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部計畫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元昌	104/08/01	0	0.00%	0	0.00%	0	0.00%	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畢業 宏易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龍泰光電科技(股)公司副總	龍泰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註)	中華民國	何振才	93/02/01	3,097	0.00%	0	0.00%	0	0.00%	省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自 91.01 至 93.2 擔任高力公司永安廠品保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堡基	96/03/01	80	0.00%	0	0.00%	0	0.00%	台南私立慈幼高工機工科 自 87 至 96.03 擔任高力公司永安廠工安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孟芳	96/07/01	22,346	0.03%	606	0.00%	0	0.00%	臺北科技大學冷凍空調系 瑞士商梅特勒台灣分公司工業產品部經理 芬蘭商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專業課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瞿秋明	99/08/01	7,516	0.01%	0	0.00%	0	0.00%	緬甸大學法律系 震雄機械國外助理 自 85.5 至 99.07 擔任高力公司 PHE 事業部業務、課長、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宏益	100/05/02	17,325	0.02%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人資所 聯嘉光電(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鴻勝科技(股)公司人資部專案經理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公關部副理	龍泰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註)	中華民國	陳宏一	101/09/03	626	0.00%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 碩落螺絲工業(股)公司製品副總 瑞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製造處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純一	103/10/01	0	0.00%	0	0.00%	0	0.00%	Bradley university 機械所 立德瑞科技(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史丹利七和國際(股)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庚明	104/11/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美商博隆能源公司資深經理 美商亞斯特科技 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永成	105/02/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畢 美商寶源(股)公司廠長 昇貿科技(股)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無

註：唐光德副總經理於 104.05.31 離職。陳宏一協理於 104.10.6 離職。何振才協理於 104.12.30 離職。

3.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有來自子公司以外資金融資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E)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韓顯壽																			
董事	韓顯福																			
董事	鍾弘錦																			
董事	陳建和																			
董事	王心五	5,237	5,237	223	223	3,996	3,996	270	270	808	808	165	0	165	0	0	0	0	18.50%	
董事	徐瑞鐘																		無	
董事	李明潔																			
獨董	陳繁雄																			
獨董	洪祥文																			

註 1：本公司 104 年度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共計 1,031 仟元。

註 2：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擬訂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員工紅利金額，俟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後通過生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韓顯福、鍾弘錦、陳建和、王心五、徐瑞鐘、李明潔、陳繁雄、洪祥文/8人	韓顯福、鍾弘錦、陳建和、王心五、徐瑞鐘、李明潔、陳繁雄、洪祥文/8人	李明潔、陳繁雄、洪祥文/3人	李明潔、陳繁雄、洪祥文/3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建和、王心五、徐瑞鐘/3人	陳建和、王心五、徐瑞鐘/3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韓顯壽/1人	韓顯壽/1人	韓顯壽、韓顯福、鍾弘錦/3人	韓顯壽、韓顯福、鍾弘錦/3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2). 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振德 (註)	0	0	0	0	50	50	0.03%	0
監察人	陳俊良	0	0	1,132	1,132	50	50	0.64%	0
監察人	梅銀蘭	300	300	0	0	40	40	0.18%	0

註:李振德監察人於 104 年 9 月 18 日身故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陳俊良、李振德、梅銀蘭 / 3 人	陳俊良、李振德、梅銀蘭 / 3 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鍾弘錦																	
副總經理	唐光德(註)																	
副總經理	林元昌																	
副總經理	鄭明哲	12,031	12,031	917	917	9,124	9,124	204		204		12.02%	12.02%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陳建和																	
副總經理	王心五																	
副總經理	徐瑞鐘																	

註 1：唐光德副總經理於 104.05.31 離職。

註 2：104 年度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 917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唐光德、林元昌/2人	唐光德、林元昌/2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鄭明哲、陳建和、王心五、徐瑞鐘/4人	鄭明哲、陳建和、王心五、徐瑞鐘/4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鍾弘錦/1人	鍾弘錦/1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4). 分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 104 年個體財報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鍾弘錦	0	321	321	0.17%
	副總	陳建和				
	副總	王心五				
	副總	徐瑞鐘				
	副總	鄭明哲				
	副總	林元昌				
	協理	吳堡基				
	協理	蔡孟芳				
	協理	瞿秋明				
	協理	邱宏益				
	協理	高純一				
	協理	劉庚朋				

註 1：係填列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議討論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俟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後通過生效。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僅由本公司支付，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21.58 %及 20.40 %。

104 年度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千元

	酬金總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董事	34,287	34,287	32,436	32,436
監察人	1,572	1,572	2,160	2,16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276	22,276	23,714	23,714

單位: %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董事	18.50%	18.50%	16.31%	16.31%
監察人	0.85%	0.85%	1.09%	1.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02%	12.02%	11.92%	11.9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

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②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由於酬金結構中之獎金及盈餘分配項目，均依公司當年度經營績效之達成、參考整體環境之經濟景氣變化、同業間之相關發放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司發展所需之資金後衡量，因此本公司給付(除獨立董監事酬金固定外)與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存有正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韓顯壽	7	0	100	
董 事	韓顯福	7	0	100	
董 事	鍾弘錦	7	0	100	
董 事	李明潔	7	0	100	
董 事	陳建和	7	0	100	
董 事	王心五	7	0	100	
董 事	徐瑞鐘	6	0	86	
董事(獨立)	陳繁雄	7	0	100	
董事(獨立)	洪祥文	6	0	86	
監察人	李振德	5	0	100	104 年 9 月 18 日身故解任
監察人	陳俊良	5	0	71	
監察人	梅銀蘭	4	0	57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2.104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韓顯壽	100/6/28	104/07/17	104/07/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下一個成長引擎-人力資源之適才適所	3.0
董事長	韓顯壽	100/6/28	104/08/10	104/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房地交易所得稅實例解析	3.0
董事	韓顯福	100/6/28	104/07/17	104/07/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下一個成長引擎-人力資源之適才適所	3.0
董事	韓顯福	100/6/28	104/08/10	104/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房地交易所得稅實例解析	3.0
董事	鍾弘錦	103/6/20	104/05/19	104/05/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	12.0
董事	鍾弘錦	103/6/20	104/07/17	104/07/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下一個成長引擎-人力資源之適才適所	3.0
董事	鍾弘錦	103/6/20	104/08/10	104/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房地交易所得稅實例解析	3.0
董事	陳建和	100/6/28	104/07/17	104/07/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下一個成長引擎-人力資源之適才適所	3.0
董事	陳建和	100/6/28	104/08/10	104/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房地交易所得稅實例解析	3.0
董事	王心五	100/6/28	104/05/14	104/05/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董事	王心五	100/6/28	104/07/17	104/07/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下一個成長引擎-人力資源之適才適所	3.0
董事	徐瑞鐘	100/6/28	104/07/17	104/07/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下一個成長引擎-人力資源之適才適所	3.0
董事	徐瑞鐘	100/6/28	104/08/10	104/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房地交易所得稅實例解析	3.0
董事	李明潔	103/6/20	104/01/13	104/0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0
董事	李明潔	103/6/20	104/02/05	104/0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0
董事	李明潔	103/6/20	104/02/10	104/0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持股與股利扣抵稅率減半之措施與因應	3.0
董事	李明潔	103/6/20	104/07/17	104/07/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下一個成長引擎-人力資源之適才適所	3.0
董事	李明潔	103/6/20	104/08/10	104/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房地交易所得稅實例解析	3.0
獨立董事	陳繁雄	100/6/28	104/07/08	104/07/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獨立董事	陳繁雄	100/6/28	104/07/17	104/07/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下一個成長引擎-人力資源之適才適所	3.0
獨立董事	洪祥文	103/6/20	104/04/14	104/04/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0
獨立董事	洪祥文	103/6/20	104/07/17	104/07/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下一個成長引擎-人力資源之適才適所	3.0
獨立董事	洪祥文	103/6/20	104/08/10	104/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房地交易所得稅實例解析	3.0
監察人	李振德	100/6/28	104/07/17	104/07/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下一個成長引擎-人力資源之適才適所	3.0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監察人	李振德	100/6/28	104/08/10	104/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房地交易所稅實例解析	3.0
監察人	陳俊良	100/6/28	104/07/17	104/07/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下一個成長引擎-人力資源之適才適所	3.0
監察人	陳俊良	100/6/28	104/08/10	104/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房地交易所稅實例解析	3.0
監察人	梅銀蘭	100/6/28	104/07/17	104/07/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下一個成長引擎-人力資源之適才適所	3.0
監察人	梅銀蘭	100/6/28	104/10/16	104/10/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做好營業秘密保護及舞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0
監察人	梅銀蘭	100/6/28	104/10/20	104/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角度看外部審計與內部控制	3.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李振德	5	100	104 年 9 月 18 日身故解任
監察人	陳俊良	5	71	
監察人	梅銀蘭	4	5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公司網站投資人園地設有監察人信箱以及股東意見箱等，於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溝通，故其溝通管道順暢。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定期審查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不定期列席參與董事會，不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了解。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訂定相關規章及辦法，內部控制度及各項辦法中皆包含公司治理之法律精神。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事宜，若涉及法律問題，則由公司法律人員或公司委託之法律事務所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公司已委託兆豐證券辦理股務相關事務，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公司訂定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並依規定執行。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公司訂定有「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及「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來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一切依法令規定執行。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組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無規劃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陳慧銘會計師，非為本公司關係人，尚無不具有獨立性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依規定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已委託兆豐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務。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二) 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七、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業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並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業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網站設置投資關係專區(請詳本公司網站： http://www.kaori-taiwan.com 投資人園地)，並提供處理股東問題專責人員之聯絡電話及郵件信箱，以便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與投資者、供應商、客戶溝通管道暢通，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秉持誠信原則往來，且皆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 (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104年度已進修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

			務、業務、商務、法務及會計之課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亦每年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三小時以上，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及風險管理政策，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依規章執行各種風險管理、評估及查核。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客戶政策及客訴作業程序，且與客戶間均有專人作經常性之聯絡，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將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理對策，並提出預防改進措施，防止再發生，透過良好的協商溝通管道，確保雙方最大利益。 (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美金100萬元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近兩年度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針對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評量指標皆逐一評估實際運作情形，期能協助公司逐步建置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依據自評報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資訊揭露等事宜均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推動及運作，無重大異常事項或缺失。有關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104年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韓顯壽	104/02/10	104/02/10	台灣植物工廠產業發展協會	植物工廠產業交流技術論壇	3.0
董事長	韓顯壽	104/07/17	104/07/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下一個成長引擎-人力資源之適才適所	3.0
董事長	韓顯壽	104/08/10	104/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房地交易所所得稅實例解析	3.0
副董事長	韓顯福	104/02/10	104/02/10	台灣植物工廠產業發展協會	植物工廠產業交流技術論壇	3.0
副董事長	韓顯福	104/07/17	104/07/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下一個成長引擎-人力資源之適才適所	3.0
副董事長	韓顯福	104/08/10	104/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房地交易所所得稅實例解析	3.0
總經理	鍾弘錦	104/05/19	104/05/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	12.0
總經理	鍾弘錦	104/07/17	104/07/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下一個成長引擎-人力資源之適才適所	3.0
總經理	鍾弘錦	104/07/28	104/07/28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	非財務背景人員如何進行利潤分析與成本管理實務講座班	6.0
總經理	鍾弘錦	104/08/10	104/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房地交易所所得稅實例解析	3.0
副總	陳建和	104/07/17	104/07/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下一個成長引擎-人力資源之適才適所	3.0
副總	陳建和	104/08/10	104/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房地交易所所得稅實例解析	3.0
副總	王心五	104/01/14	104/01/14	前鋒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最適化的年終獎金與分紅制度設計實務班	3.0
副總	王心五	104/05/14	104/05/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副總	王心五	104/07/17	104/07/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下一個成長引擎-人力資源之適才適所	3.0
副總	徐瑞鐘	104/02/10	104/02/10	台灣植物工廠產業發展協會	植物工廠產業交流技術論壇	3.0
副總	徐瑞鐘	104/03/27	104/03/27	台灣汽電共生協會	燃料電池與智慧電網實務研討會	6.0
副總	徐瑞鐘	104/07/17	104/07/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下一個成長引擎-人力資源之適才適所	3.0
副總	徐瑞鐘	104/08/10	104/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房地交易所所得稅實例解析	3.0
副總	鄭明哲	104/04/14	104/04/14	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	如何運用 ISO 9001：2015 推動策略規劃與控制	6.0
副總	鄭明哲	104/07/05	104/07/05	中華人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績效管理辦法設計與 KPI 設定	6.0
副總	鄭明哲	104/08/04	104/08/04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SO/FDIS 9001:2015 標準改版說明會	6.0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組成：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發 薪報 委 會 員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繁雄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	洪祥文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其他	韋月桂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附件八第 248 頁~第 251 頁），以資遵循，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行使職權。

3.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第二屆委員任期自103年6月20日至106年6月2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繁雄	3	0	100	103.6.20改選，連任
委員	韋月桂	2	0	66	103.6.20改選，連任
委員	洪祥文	3	0	100	103.6.20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一)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公司不定期於週會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的使命與願景。 (三)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特別助理室、行政管理總處、財會暨投資總處，相關運作皆致力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 (四)公司已訂定「員工工作規則」、「績效考核實施辦法」及「績效獎金核發管理辦法」等相關政策。	公司將視實際需求研議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一)公司不斷致力於研發綠能產品，並領先推出R410A、CO2冷媒用於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以天然冷媒(無氣冷媒)取代含氯冷媒，大大減低冷媒對臭氧層的破壞速度及減緩溫室氣體效應。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期能創造優質之工作環境。 (三)公司設有工安人員，公司非常關注維護環境安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議題。時時宣導隨手關燈之習慣並依季節進行空調溫度控制，以有效達到節省能源的目的。另公司轉型力求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節省能源；與知名的燃料電池廠商Bloom energy合作，朝綠能產業進一步的發展，提供世界乾淨、可靠、成本低廉的綠色電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制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內部溝通作業辦法」，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週會，依法令規定定期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預防訓練，並依據「內部溝通作業辦法」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以妥適保障員工權益。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公司提供並保持一個合於工業實務所指定與法令所要求的安全及衛生工作環境，並依法令規定定期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預防訓練。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公司每月定期召開週會，全體員工共同參與，藉此會議定期與員工交流互動並佈達政策性計畫及教育訓練等，員工可透過會議充分了解公司營運動態。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與職涯發展訂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以提升員工之知識技能、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並不定期針對員工實施在職訓練或參加專業外部訓練，公司將員工學習與發展訂為人力資源管理重點項目，以培養優秀專業人才，提升營運績效，以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六)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V	(六)公司訂有客戶抱怨管理辦法，對公司之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法規辦理，未有欺騙、誤導或任何隱匿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爲。 (八)公司為尋找優良廠商制定有「供應商管制作業程序」，期以合理價格與供應商進行交易，建立良好關係；並請供應商提供符合RoHS及其他相關環境指令要求之料件。公司並定期做供應商評鑑，以確保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等。 (九)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公司近年致力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陸續生產及研發出多項節能、氫能、綠能產品，積極跨足綠色能源市場，朝綠能產業邁進。從運用能源到節省能源，再到現在的生產能源，在在都顯示了高力善盡企業環保責任，想為地球盡一份心力，與業界共創綠能新世界的決心。公司 104 年度不定期捐款予學校、偏遠小學學童餐費、學會等機構，有台灣金屬熱處理學會、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永安分隊、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星沙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新竹縣新光國民小學等，本公司對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皆積極參與之。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一) 公司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公司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於對外文件文件中明示公司經營之核心價值：創新、品質、責任、榮譽，強調誠信經營之政策，為利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有所遵循辦法，以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規範準則（附件一、附件二）。 (二)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方案之情形，落實推動誠信經營，公司已訂定內部溝通作業辦法（附件三）及投資人關係處理程序辦法（附件四），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 公司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嚴格之風險管理政策（附件五）防範，並建立合宜之檢舉制度及投書管道並將相關陳報及處理記錄視為機密資料，善盡保密責任。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 無重大差異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否	(一) 公司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本公司之重要法律文件，皆須交由法律人員或法律顧問覆核，由其提供專業之意見與建議。 (二) 公司稽核單位為獨立之部門，隸屬於董事會，稽核室針對誠信經營之落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負責針對各項作業進行監控與報告，公司目前仍持續致力落實誠信經營。 (三) 檢舉投書及申訴管道，權責單位為總務部。 (四) 本公司宣導一切商業活動應避免有違背誠信之行為，為落實誠信經營所有作業皆需遵循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政策之規定，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也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之情事。 (五) 本公司每月定期開月會，會宣導一切商業活動應避免有違背誠信之行為，並鼓勵人員定期參加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公司為導引員工對營業範圍內具高度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行為發生，訂定嚴格之防範辦法懲戒措施外，並建立檢舉投書及申訴管道，權責單位為總務部，人員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有關之規定獎懲。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相關申訴處理規定向總務部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二) 公司針對檢舉事項之訂有處理原則及保密機制。 (三) 公司對檢舉人有依規範予以保密，並將個案相關資料及處理記錄視為機密資料，且建檔留存。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目前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訂定道德行為規範準則（附件一~二第235頁~第238頁）、內部溝通作業辦法（附件三第239頁~240頁）、投資人關係處理程序辦法（附件四第241頁）及風險管理政策（附件五第242頁）以資管理，兩者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針對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人等評量指標皆逐一評估實際運作情形，期能協助公司逐步建置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

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0-22 頁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股東會議事規則
- (2)董事會議事規則
-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 (5)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6)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 (7)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8)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9)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 (10)內部溝通作業辦法
- (11)投資人關係處理程序辦法
- (12)風險管理政策
- (13)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 (14)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之財務業務作業辦法
- (15)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

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及相關規章辦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www.kaori-taiwan.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為管理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附件六第 243 頁~第 245 頁)，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辦法置於公司內部網路「電子佈告欄」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及新任之內部人等，於就任時均會分發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手冊，佈達內部人等需知悉內部人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10%大股東)暨其關係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本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應遵守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3.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http://www.kaori-taiwan.com> 投資人園地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顯壽



簽章

總經理：鍾弘錦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04年股東常會於民國104年6月29日上午十時在總公司(中壢工業區)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事項：

104年6月29日	一、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承認事項：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新股發放上市日期 104年9月24日)
-----------	---

執行情形：以上所有議案均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 董事會：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10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04年1月21日	1. 103年度全公司年終及經營獎金案。 2. 103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經營獎金分配案。 3. 討論本公司104年度預算案。
104年3月23日	1. 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2.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三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3.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6. 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 訂定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股務相關事宜案。 8. 訂定股東提案權期間及處所相關事宜案。 9.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4年5月8日	1. 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2. 一〇四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3. 股東提案審查作業案。
104年7月17日	1. 訂定10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現金股利除權、息基準日。 2. 本公司103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分配案。
104年8月7日	1. 一〇四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4年11月9日	1. 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2. 一〇四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3. 討論本公司105年度稽核計劃案。 4. 制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處理程序」案。 5. 擬訂「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104 年 12 月 18 日	1. 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2. 高雄永安廠土地廠房及設備出售案。
105 年 1 月 21 日	1. 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2. 104 年度全公司年終及經營獎金案。 3. 104 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經營獎金分配案。 4. 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
105 年 3 月 25 日	1. 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2.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3.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訂定 105 年股東常會股務相關事宜案。 6. 訂定股東提案權期間及處所相關事宜案。 7.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5 年 5 月 6 日	1. 基於營運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2. 一〇五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股東提案審查作業案。 臨時動議：韓顯壽董事長提議，參與客戶 Bloom Energy 增資美金 100 萬乙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2.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內部稽核	財務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2 名
IT Audit 與資訊治理_ERP 系統控制測試與稽核	1 名	
Excel 對稽核業務應收帳款管理報表實務操作解析	1 名	
最新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及重要會計項目查核實務	1 名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ISO27001)的稽核實務	1 名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簡介與財務報表稽核重點研習班	1 名	
稽核價值的發揮及實踐	1 名	
識破財務騙局的技能與方法-7 種會計花招、3 種破解方法講座班	1 名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	陳慧銘	104.01.01 104.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40	14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670		3,67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	3,670	0	60	0	80	0	104.01.01	盈餘轉增資公費 80 仟元。
	陳慧銘							104.12.31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揭露如下：如上表備註說明。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於 103.11.7 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基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之需要，擬自一〇三年第三季起變更簽證會計師，舊任者為龔雙雄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新任者為林宜慧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略	略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略	略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101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102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略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林宜慧 陳慧銘
委 任 之 日 期	103 年 11 月 7 日起委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略。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3 月 30 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董事長	韓顯壽	93,116	(200,000)	0	無	信託 2,000,000 股
董 事 (兼副董事長)	韓顯福	305,671	無	0	無	
董 事 (兼總經理)	鍾弘錦	3,360	無	0	無	
董 事	李明潔	117,568	無	0	無	
董 事 (兼副總經理)	陳建和	47,381	無	0	無	
董 事 (兼副總經理)	王心五	5,759	無	0	無	
董 事 (兼副總經理)	徐瑞鐘	1,337	無	0	無	
董 事	陳繁雄	0	無	0	無	
董 事	洪祥文	0	無	0	無	
監察人	陳俊良	8,580	無	0	無	
監察人	李振德	150,071	無	0	無	於 104 年 9 月 18 日身故解任
監察人	梅銀蘭	5,449	無	0	無	
副總經理	唐光德	0	無	0	無	於 104.5.31 離職
副總經理	鄭明哲	(8,832)	無	0	無	
副總經理	林元昌	0	無	0	無	
協理	何振才	144	無	0	無	於 104.12.30 離職
協理	吳堡基	7	無	0	無	
協理	蔡孟芳	2,031	無	0	無	
協理	瞿秋明	683	無	0	無	
協理	邱宏益	1,575	無	0	無	
協理	陳宏一	0	無	0	無	於 104.10.6 離職
協理	高純一	0	無	0	無	
協理	劉庚朋	0	無	0	無	
協理	鄭永成	0	無	0	無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韓顯壽	信託贈與	104/10/21	韓佳君	本公司董事之四等親	150,000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05 年 4 月 25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102,250	7.95%	0	0.00%	0	0.00%	無	無	
負責人：鄭本源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韓顯福	2,678,388	3.00%	489,702	0.55%	0	0.00%	韓顯壽 李振德	兄弟 姻親	
蔡鶴齡	2,521,268	2.82%	0	0.00%	0	0.00%	李蔡照美	姐妹	
李蔡照美	2,455,569	2.75%	0	0.00%	0	0.00%	蔡鶴齡	姐妹	
韓鄭美惠受韓顯壽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2.24%	0	0.00%	0	0.00%	韓顯壽 韓顯福 李振德	夫妻 姻親 姻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86,500	2.11%	0	0.00%	0	0.00%	無	無	
負責人：陳翔玠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李振德	1,650,787	1.85%	0	0.00%	0	0.00%	韓顯壽 韓顯福	姻親 姻親	
李明潔	1,293,248	1.45%	0	0.00%	0	0.00%	無	無	
韓顯壽	1,244,276	1.39%	51,975	0.06%	0	0.00%	韓顯福 李振德	兄弟 姻親	
陳淑萍	1,109,318	1.24%	0	0.00%	0	0.00%	無	無	

註：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5,100,000	100.00%	0	0.00%	5,100,000	100.00%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5,050,000	100.00%	0	0.00%	5,050,000	100.00%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100.00%	0	0.00%	—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1.10	10	35,000	350,000	26,145	261,450	盈餘轉增資 12,450	無	91.08.16(91)台財證 (一)第 0910145673 號函 核准
92.09	10	35,000	350,000	29,000	290,000	盈餘轉增資 28,550	無	92.08.15(92)台財證一 字第 0920137148 號函核 准
93.10	10	35,000	350,000	31,900	319,000	盈餘轉增資 29,000	無	93.08.13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6246 號函核准
94.09	10	35,000	350,000	34,771	347,710	盈餘轉增資 28,710	無	94.08.09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2241 號函核准
95.07	13	50,000	500,000	39,000	390,000	現金增資 42,290	無	95.05.0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15746 號函核准
96.10	20	100,000	1,000,000	44,000	440,000	現金增資 50,000	無	96.07.12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033 號函核准
97.09	10	100,000	1,000,000	46,200	462,000	盈餘轉增資 22,000	無	97.07.16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5837 號函核准
98.08	21.3	100,000	1,000,000	51,284	512,844	可轉債轉增資 5,084	無	98.08.14 經授商字第 09801184360 號函核准
98.09	10	100,000	1,000,000	55,904	559,045	盈餘轉增資 4,620	無	98.07.13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711 號函核准
98.10	10	100,000	1,000,000	57,315	573,150	可轉債轉增資 14,105	無	98.10.20 經授商字第 09801241260 號函核准
99.01	10	100,000	1,000,000	57,621	576,211	可轉債轉增資 3,061	無	99.01.19 經授商字第 09901012620 號函核准
99.02	32	100,000	1,000,000	62,621	626,211	現金增資 50,000	無	98.10.26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4536 號函核准
99.04	10	100,000	1,000,000	63,532	635,324	可轉債轉增資 9,113	無	99.04.15 經授商字第 09901072230 號函核准
99.07	10	100,000	1,000,000	66,566	665,658	可轉債轉增資 30,334	無	99.07.21 經授商字第 09901164400 號函核准
101.08	10	100,000	1,000,000	69,894	698,941	盈餘轉增資 33,283	無	101.08.22 經授商字第 10101172810 號函核准
102.08	10	100,000	1,000,000	73,389	733,888	盈餘轉增資 34,947	無	102.08.22 經授商字第 10201170270 號函核准
102.09	48	100,000	1,000,000	77,389	773,888	現金增資 40,000	無	102.09.26 經授商字第 10201199280 號函核准
103.08	10	100,000	1,000,000	81,258	812,582	盈餘轉增資 38,694	無	103.08.22 經授商字第 10301175910 號函核准
104.09	10	100,000	1,000,000	89,384	893,840	盈餘轉增資 81,258	無	104.09.16 經授商字第 1040119531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05 年 4 月 25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9,384,080	10,615,920	100,000,000	係屬上市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2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2	44	7,075	26	7,148
持 有 股 數	654,000	7,389,220	155,459,430	711,119,860	19,218,290	893,840,800
持 股 比 例	0.073 %	0.827 %	17.393 %	79.558 %	2.149 %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拾元；105 年 4 月 2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2,719	570,540	0.64
1,000 至 5,000	3,038	6,126,077	6.85
5,001 至 10,000	548	3,944,103	4.41
10,001 至 15,000	252	3,085,338	3.45
15,001 至 20,000	129	2,257,870	2.53
20,001 至 30,000	122	3,024,499	3.38
30,001 至 50,000	114	4,416,824	4.94
50,001 至 100,000	100	6,800,489	7.61
100,001 至 200,000	54	7,647,961	8.56
200,001 至 400,000	35	10,092,717	11.29
400,001 至 600,000	13	6,643,731	7.43
600,001 至 800,000	9	5,971,459	6.68
800,001 至 1,000,000	5	4,859,868	5.44
1,000,001 以上	10	23,942,604	26.79
合 計	7,148	89,384,08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 年 4 月 2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103,250	7.95%
韓顯福		2,678,388	3.00%
蔡鶴齡		2,521,268	2.82%
李蔡照美		2,455,569	2.75%
韓鄭美惠受韓顯壽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2.2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86,500	2.11%
李振德		1,650,787	1.85%
李明潔		1,293,248	1.45%
韓顯壽		1,244,276	1.39%
陳淑萍		1,109,318	1.24%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3年	104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90.50	69.20	64.7
	最低	52.00	28.30	39
	平均	71.32	48.89	52.4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89	20.72	21.54
	分配後	20.69	19.22(註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1,258,254	89,384,08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45	2.07
		調整後	2.22	2.07(註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	1.5(註9)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0	0(註9)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9.11	23.62(註9)
	本利比		59.43	32.59(註9)
	現金股利殖利率		1.68	3.07(註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業經105.03.25董事會決議通過，但尚未經105年度股東會通過。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85,370,740 元，經依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18,537,074 元後，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884,686 元，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74,718,352 元，擬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計新台幣

134,076,120 元。

前述盈餘分配案係經 105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度每股盈餘 2.07 元，105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計新台幣 134,076,120 元。因本公司營收及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將持續成長，故對於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程度尚無重大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揭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85,370,740 元，並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討論決議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10,188,644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4,550,928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4 年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會通過 103 年盈餘分配案，決議現金配發董監酬勞 8,949,179 元、員工紅利 3,579,673 元，董事會決議與股東常會決議實際發放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已辦理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2/08/14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100,000,000 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7/08/14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閱附件九,第 252-258 頁)
未 償 還 本 金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62,1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0 股 已贖回股數：3,790,000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閱附件九,第 252-258 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為 100,000 仟元整，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限為五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尚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2.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 內 第 三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年 度 項 目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截 至 3 月 31 日 止
轉 債 市 價 換 公 司	最 高	116.6	120.5	108	110.8
	最 低	103.6	102.8	100.5	101.5
	平 均	106.87	113.03	103.1	106.8
轉 換 價 格		79.6 元	74.6 元	66.1 元	
發 行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民 國 102 年 8 月 14 日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為 79.6 元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 行 新 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前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3381 號暨 10200233811 號函。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記名式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計新台幣 40,000 仟元）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合計 1,000 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3381 號暨 1020023381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計畫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實際募集金額為 292,000 仟元，並以自有資金 8,000 仟元撥充之，遂得足額支應本次籌資計畫所需項目之資金額度。

3. 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價格 48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金額 192,000 仟元；其餘新台幣 8,0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2)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公司債依面額 10 萬元發行，發行張數 1,000 張，募集金額 100,000 仟元。

4. 資金運用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102 年度資金運用進度			
			預計	預計	實際	實際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四季	185,000	85,000	100,000	85,475	99,525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三季	115,000	115,000	-	115,000	-
合 計		300,000	200,000	100,000	200,475	99,525

5. 預計產生效益

(1)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計劃以185,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為支應燃料電池反應爐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其效益除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外，另依公司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1.3%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2,405仟元。

(2)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另預計以115,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以公司目前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1.3%估算，預計102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為390.78仟元，之後每年度可節省1,420仟元之利息費用，並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

6.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2年6月26日

(二) 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 計畫執行情形

102 年第三、四季計畫項目、運用進度與實際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2 年度 第三季	102 年度 第四季	截至 102 年 第四季累計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5,000	100,000	185,000
		實際	85,475	99,525	18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45.95%	54.05%	100.00%
		實際	46.20%	53.80%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15,000	-	115,000
		實際	115,000	-	11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	100.00%
		實際	100.00%	-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	100,000	300,000
		實際	200,475	99,525	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66.67%	33.33%	100.00%
		實際	66.82%	33.18%	100.00%

2. 效益分析

(1) 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目/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流動資產	1,312,727	1,506,903	1,919,340
流動負債	653,886	841,763	996,815
負債總額	867,076	1,077,294	1,477,996
利息支出	7,913	7,420	14,206
營業收入	2,263,816	2,249,766	2,103,620
每股盈餘	1.98	2.45	2.07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18	37.71	44.3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43.61	214.36	233.20
流動比率	200.76	179.02	192.55
速動比率	97.49	108.06	132.28

資料來源：104年度會計師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4.18	37.71	44.39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43.61	214.36	233.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0.76	179.02	192.55
	速動比率	97.49	108.06	132.28

本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102 年第 4 季止資金之支用及執行情形，皆已依計畫執行完畢，自有資金 8,000 仟元撥充之充實營運資金部份，公司為燃料電池熱反應爐業務備料所需，故於本季採購高鎳合金、特殊鋼材等原物料，並按原定時程支付購料貨款所需資金，且已依計劃於 103 年第一季完成執行進度。截至 103 年第一季，公司償還銀行借款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115,000 仟元，執行進度為 100.00%；充實營運資金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185,000 仟元，執行進度為 100.00%；合計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300,000 仟元，執行進度為 100.00%。綜上所述，由本公司募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觀之，經由此募資，使本公司負債比率於 102 及 103 年度皆比 101 年下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01 年底之 130.91%及 70.88%上升至 104 年第 4 季之 192.55%及 132.28%；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由 101 年底之 181.16%上升至 104 年第 4 季之 233.20%，顯示本公司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已確實達其效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 1)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2) CA02090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3) 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 CA03010熱處理業。
- 5)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6)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7)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8)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9) 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 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11) CP01010手工具製造業。
- 12) F106010五金批發業。
- 13) 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4)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5) E599010配管工程業。
- 16) E601010電器承裝業。
- 17) E601020電器安裝業。
- 18) E604010機械安裝業。
-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本公司104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及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個體財報	營業比重(%)	合併財報	營業比重(%)
金屬製品及加工	133,127	6.33	133,127	6.11
板式熱交換器	702,570	33.40	776,974	35.68
熱能產品	1,267,923	60.27	1,267,923	58.21
合 計	2,103,620	100.00	2,178,024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金屬製品及加工。
- 2). 硬銲型及組合型板式熱交換器產品。
- 3). 燃料電池反應爐機構件及重組器。
- 4). 油冷卻熱交換器產品Q085開發。
- 5). K040、K050、K095熱交換器保溫包裝零件開發。
- 6). 家用熱水機用熱交換器產品E035開發。
- 7). R410A冷媒專用熱交換器產品K105H開發。
- 8). KW級天然氣燃料電池系統應用技術開發計畫。
- 9). 5kW甲醇燃料電池系統應用技術開發計畫。
- 10). 變頻CO2熱泵開發。
- 11). 80℃出水水源熱泵開發。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初期係以金屬熱處理加工為主，並以加工技術為基礎，跨入銅鋅加工、製造銷售不銹鋼冷軋機輥輪及板式熱交換器，民國 96 年本公司以多年研發製造熱處理、銅鋅及板式熱交換器之豐富經驗，成功開發無塵式鋼製架地板產品及板式冷凍空氣乾燥機。本公司所處行業，可謂從鋼鐵產業之中游加工業出發，再將金屬熱處理及銅鋅加工技術，應用於本公司所生產輥輪及板式熱交換器等產品上，從而進入鋼鐵產業之下游應用產業，此外，本公司為因應綠色能源市場，於 98 年設立相關部門以跨入生產定置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lid Oxide Fuel Cell，簡稱 SOFC)反應爐等零組件。今年公司擬結束高雄熱處理加工及輥輪業務。原輥輪部門使用之土地、廠房擬轉撥由高獲利的板式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部門使用，以提高公司整體獲利能力，預期今年度在節能、綠能產品及板式熱交換器持續成長的驅動下，營運績效必將再創佳績。

目前本公司計有金屬製品及加工、板式熱交換器及熱能產品燃料電池反應爐機構件等業務，茲就本公司所屬產業之現況、行業特性及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產業概況如下：

1) 產業現況

① 燃料電池產業

近年來，受到石化能源面臨枯竭危機及地球環境污染破壞導致氣候異常變遷，各國均積極尋找及開發替代能源，而燃料電池擁有低污染、發電功率效能高等優點，是一種發電裝置，但不像一般非充電電池一樣用完就丟棄，也不像充電電池一樣，用完須繼續充電，燃料電池正如其名，是繼續添加燃料以維持其電力，故世界各國目前均積極發展燃料電池產業。

燃料電池是一種能源轉換發電裝置，可直接將燃料不經過燃燒，而以電化學的反應方式，讓化學能直接轉為電能，因此能源轉換效率相當高。它的燃料來源很廣，包括煤、石油、天然氣等碳氫燃料，在經過重組反應後，都能取出大量氫氣；亦可直接使用醇類，如甲醇，作為燃料電池的進料。燃料電池的工作原理是由正、負兩個電極以及其間具有傳導離子作用的電解質所構成；氫氣由燃料電池的陽極進入，氧氣(或空氣)則由陰極進入燃料電池。目前燃料電池依照電解質的不同，可分為鹼性燃料電池(Alkaline Fuel Cell；簡稱 AFC)、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或固體高分子型燃料電池(Proton Exchange Membrane Fuel Cell；簡稱 PEMFC 或 PEFC)、磷酸型燃料電池(Phosphoric Acid Fuel Cell；簡稱 PAFC)、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Molten Carbonate Fuel Cell；簡稱 MCFC)、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lid Oxide Fuel Cell；簡稱 SOFC)及直接甲醇燃料電池(DMFC)等六種；燃料電池應用範圍廣泛，目前主要應用領域為汽車、定置發電機及攜帶式電子產品等，而本公司主係從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之生產，主要應用於大型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

由 Digital Research 所作之推估，在各類適用於定置型用途的燃料電池中，由於 PEMFC 技術較為成熟，2015 年全球設置容量將可達到 80MW，而 SOFC 設置容量僅有 40MW。但隨著高溫電解質生產工藝的進步，以及 SOFC 具有無須貴金屬觸媒及發電效率較高等優點，2020 年 SOFC 設置容量將達 350MW，超越 PEMFC 之 300MW，排名第三位之 MCFC 則僅有 150MW。

全球主要定置型燃料電池設置容量趨勢

單位：MW、%

	2015 年	2020 年	2010~2020 年之成長率
PEMFC	80.0	300.0	28.8
MCFC	70.0	150.0	19.5
PAFC	16.0	22.0	2.8
SOFC	40.0	350.0	52.2
AFC	4.0	60.0	300.0
合計	210.0	882.0	26.8

資料來源：Digital Research，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2 年 3 月。

據 WinterGreen Research 估計，定置型燃料電池的市場在 2013 年約為 12 億美金，預估至 2020 年將成長至 143 億美金。全球市場正準備實現顯著增長，用於校園環境提供分佈式電源的定置式燃料電池展現了更好的技術和規模經濟。在許多情況下，定置式燃料電池降低了能源成本並實現電網平價，甚至進一步成為公用事業營利上的威脅。

由於燃料電池具有零污染、高續航力、高能量密度等特點，為台灣綠色能源推動的研發重點產業之一。台灣 2009 年立法院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行政院並推動「能源國家型計畫」、「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燃料電池示範運行補助」等多項重大能源措施，證明台灣在發展能源產業的決心，同時也為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挹注一股推力。

2) 產業特性

① 加工業受地域因素限制

由於鋼材加工之工件主係量多、質重或體積大者，且要求加工期限較短，考量完工送貨往返之運費及時間後，下游委託加工客戶將依地利之便，就近尋找委外加工廠商，因此專業加工廠必須就近設廠於下游客戶周邊，地域性即成為鋼鐵中游加工產業特性之一。

② 金屬製品加工競爭者眾且多為小規模，專業者少

鋼鐵產業中游加工廠需具有豐富加工經驗及大量資金、人力，國內多數專業加工廠受限於本身資金及機器設備有限，難以累積經驗、提升專業技術及拓展業務，因此規模均不大，然下游加工種類繁多，故產生為數眾多小規模產線之加工業者，以從事特定加工業務，造成國內鋼鐵中游加工產業，多以小規模、單純加工業務為主，鮮少有大型專業鋼鐵加工廠。

③.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能源效率高，分散式能源系統前景看好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採用水及天然瓦斯或生質能源為原料，排放物為水及二氧化碳，為潔淨能源；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在高溫下進行反應發電，發電效率 50%~65%，若回收高溫廢熱熱能，整體能源效率可高達 90%。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的設計複雜度可比噴射引擎，要求長久使用不故障。體積小及安裝維護容易，是燃料電池的另一個令人難以抗拒的魅力，每台體積大約一部傳統柴油發電機。定置型的燃料電池組依發電量有大型發電廠、家用型（Residential）燃料電池發電機和攜帶型備用電源等。而燃料電池跟不斷電系統電源供應器做結合，即可具備 UPS 的功能，又可發揮燃料電池高效率的供電能力。

分散式能源系統是相對傳統的集中式供能的能源系統而言的，傳統的集中式供能系統採用大容量設備(火力、水力發電廠，核能發電廠)、集中生產，然後通過

專門的輸送設施將各種能量輸送給較大範圍內的眾多用戶；而分散式能源系統則是直接面向用戶，按用戶的需求就地生產並供應能量，具有多種功能，可滿足多重目標的中、小型能量轉換利用系統。其種類有以下：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燃料電池發電、地熱發電、生質能發電等。

(2)產業上、中、下游關連性：

①燃料電池產業

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擁有完整供應鏈，從上游到下游包括貴金屬觸媒、質子交換膜等、燃料電池組及其零組件、控制系統與周邊零組件、定置型發電系統、攜帶型電源產品、交通運輸工具等，除了上游原材料技術外，台灣產業界擁有豐富的量產經驗與成本優勢，切入中下游產品市場具有相對優勢，且台灣地區在發電機、電子資訊與機車等產業已有良好基礎，導入燃料技術後，具有能源效率與環保的特色，產品將更具國際競爭力。台灣於2009年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並推動「能源國家型計畫」、「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等多項重大措施，為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挹注一股推力，更有助於帶動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的發展。

台灣燃料電池的技術開發係由研究單位開始，技術開發成功後轉移至民間公司，而逐漸形成產業。台灣的燃料電池產業上、中、下游供應鏈有近35家以上的廠商（下圖），投入研發已近十年。近年國內產業界有重大發展，包括：定置型、可攜式燃料電池，以及重組器與關鍵零組件等產品，國內多數廠商已發表量產階段之技術與產品，並展開示範運行。燃料電池之技術發展狀況，以PEMFC技術較成熟，投入研發之廠商也最多，另有部分廠商投入直接甲醇燃料電池(DMFC)與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之研究，而鹼性燃料電池(AFC)、磷酸型燃料電池(PAFC)與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MCFC)在國內則僅有少數學研單位進行研究，現階段尚無廠商投入。

台灣氫能燃料電池產業供應鏈

原材料(上游)	電池組件(中游)	系統應用(下游)	周邊產品
Membranes	Stacks	FC系統	氫氣供應
南亞電路板	工研院	工研院	三福氣體
MEA	中科院	大同世界科技	聯華氣體
南亞電路板	核研所	能碩科技	亞東氣體
光騰光電	台達電	台達電	中油
揚志	南亞電路板	光騰光電	
GDL	大同世界科技	揚光綠能	甲醇供應
碳能科技	光騰光電	亞太燃料電池	伊默克
雙極板	鼎佳	思柏科技	李長榮公司
盛英	中興電工	核研所	甲醇燃料罐
鼎旭	亞太燃料電池	美菲德	奇鎡
碳布、碳紙	重組器	鼎佳	儲氫合金罐
碳能科技	工研院	中興電工	漢氫科技
	大同世界科技	南亞電路板	亞太燃料電池
	碧氫科技	康舒科技	博研燃料電池
	熱交換器	博研燃料電池	
	高力熱處理	光陽	
		呈友	

資料來源：台灣燃料電池夥伴聯盟，2011年。

燃料電池種類	操作溫度	電解質	觸媒	使用燃料	能源效率	功率	應用
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 (PEMFC)	室溫 ~ 100 °C	高分子膜	白金等	氫	25~60%	1~1000kW	分散式電源、運輸、可攜式能源
直接甲醇燃料電池 (DMFC)	室溫 ~ 120 °C	高分子膜	白金等	甲醇	40~47%	1W~1kW	小型電池、3C 電源、備用電源
鹼性燃料電池 (AFC)	120~ 200 °C	35~85 % KOH	Ni、Ag 貴金屬	氫	25~50%	1~100kW	分散式電源、運輸
磷酸燃料電池 (PAFC)	150~ 200 °C	磷酸液	白金	氫	25~40%	0.1~1000kW	分散式電源、大型電廠
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 (MCFC)	600~ 700 °C	熔融碳酸鹽	Ni、NiO	氫、石化燃料	30~55%	1~100MW	分散式電源
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 (SOFC)	700~ 1000 °C	氧化鋯陶瓷膜	-	氫、石化燃料	35~80%	1 kW ~100MW	分散式電源、運輸、大型電廠

資料來源：核研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0 年 1 月。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鋼材金屬產品應用範圍之擴大

傳統熱處理加工所涵蓋之服務範圍極為廣大，在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中有關熱處理品的編碼直接相關的僅有金屬表面處理業，但其他間接相關之編碼尚包括金屬機械手工具及零件、螺絲螺帽、金屬模具、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及自行車零組件等，另金屬製品業附加價值率主要乃受國際鋼鐵價格波動所影響著。

目前板式熱交換器使用之範圍不外乎冷凍空調、飲水機、石化工業、藥品及食品工業等，但於實務上，需要使用熱交換之產業或場合卻不僅止於上述產業，未來必須能將使用範圍更加拓展，如汽車上之小型空調、遠洋漁船上之海水淡化設備、太陽能及地熱集熱系統等。

2)品質要求之提升

近年來由於科技之發展及工業之進展，各種機械設備及工業製品，對於產品乃至於其各項製程之要求標準亦較以往為高，連帶需要品質更為優良之熱處理加工，方能使金屬之特性更充分發揮，以滿足其需求，使產業順利升級。此外，在大眾運輸工具之效率性與便捷性日益提升，以及各式機器設備廣泛使用於工作及日常生活之同時，其安全性更形重要；良好的熱處理加工品質，亦為安全之運輸工具及機器設備所不可或缺，並有助於保障一般大眾及機器設備使用者之安全。

熱交換器之內裝物常是具腐蝕性或易燃性物質，若發生爆裂，對工廠內之操作人員和周遭環境都會產生極大之污染及破壞，因此為使危害發生機率降至最低，必須將熱交換器列為危險性設備，並依危險程度區分等級，施以檢查，以在經濟、環保與安全之考量下達成共存共榮之境界。所以在品質第一的狀況之下，購買者較不注重價格，而以產品的安全性為第一考量。

3)全球積極發展替代能源

國際政府間對於節能減碳，防止溫室效應惡化，各國政府於 1997 年 12 月共同簽署「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中的「京都議定書」，2005 年生效以來，簽訂的國家必須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燃料電池由於是直接將化學能轉換成電能，不同於傳統燃燒石化它擁有高效能及低污染之特性，且應用範圍廣泛，目前為世界各國發展替代能源之重點產業。例如用於定置型發電的燃料電池類型像磷

酸燃料電池(PAFC)、熔融碳酸鹽燃料電池(MCFC)、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 (SOFC) 由於產出等量電力所排放的溫室氣體與污染物均較火力發電為少也沒有核能發電輻射污染的疑慮，故成為分散型發電方式的熱門選項。但由於燃料電池目前在成本上仍無法與傳統發電方式競爭，包括我國在內之各國政府近年來也相繼採取研究經費補助與燃料電池相關產品減稅及補貼等優惠措施以鼓勵本產業之發展。

(4)競爭情形

1)熱處理加工可替代性服務：

由於金屬熱處理加工為多種行業製程中不可或缺之過程，目前為止並無其他替代性之服務。

2)板式熱交換器可替代性產品：

熱交換器作為熱傳導和交換的基本設備已經廣泛應用於現代工業和機械設備中，包括汽車、航天、商用建築中暖通空調系統的採暖和空調，以及工業設施中的熱回收等。作為所有熱能系統的主要部件，熱交換器對於節能的貢獻是最重要的和不可替代的。隨著技術的不斷發展和創新，該市場也必將不斷向前發展。熱交換器裝置為冷熱物質進行能量交換不可或缺的重要元件，其使用普遍存在於日常生活、工業製程及各種必須仰賴冷熱物質作為能量傳遞與交換的場所，而板式熱交換器為其中性能優異、體積較小之種類，因此在某些用途上，尚有鰭管式熱交換器等可替代性產品，但就效能與體積而言，板式熱交換器仍佔優勢。

3)燃料電池可替代商品

近年來受到石化能源面臨枯竭危機及環境污染日益嚴重之影響下，各國無不積極尋找及開發乾淨無污染之替代能源，舉凡太陽能、風能、生質能源及利用氫能所衍生出之燃料電池等，皆是各國積極開發之領域。未來的能源發展趨勢將以安全潔淨的替代能源取代現有傳統電廠及有安全疑慮的核能發電廠，相較於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會受制於自然天候影響電力正常輸出，燃料電池可提供穩定、持續、低成本、低污染的電力，最重要的是電力的提供由集中設備改為分散式設備，不僅減少大量資本投入，亦大幅減少電力傳輸過程的損耗。以發電效能及供應穩定度而言，燃料電池係各項替代能源中效能及穩定度最高之產品，故各項替代能源雖有其互補性，惟就發展潛力而言，燃料電池仍佔有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年個體	當年度截至105年03月 31日(個體財報數)	104年合併	當年度截至105年03月 31日(合併財報數)
研發費用	81,158	19,581	81,158	19,581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項目：

年度	研發成果
104	K105H 冷凍空調用板式熱交換器。 Q085 機械設備油冷卻用板式熱交換器。 G0050 組合式板式熱交換器。 20RT CO2 熱泵開發水源高溫熱泵開發，並取得「熱水加熱系統之除霜控制裝置」及「熱水加熱系統之風扇控制裝置」兩項專利。 使用天然氣 1KW 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及 5KW 甲醇燃料電池備用電力系統，並取得「超高深寬比鰭片式熱交換器板片結構」專利。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開拓國際訂單，帶動營收成長。
- ②改善內部管理程序，建立具有高效率的生產管理，降低不良率，減少重工。
- ③建立符合 RoHS 之製程管理及環保法規，提高產品競爭力。
- ④引進經驗豐富之技術及管理人才，培訓研發及國際行銷人才。
- ⑤配合業務的發展需求，取得適當且成本低的資金，穩健經營。
- ⑥持續並加強產品技術及效能之研發工作。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持續開拓外銷市場，將產品行銷各地。
- ②以品質優良、價格便宜、交期快速之產品服務客戶。
- ③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 ④創新競爭優勢有效經營，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 ⑤廣佈大廠驗證，擴大市場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之產品可分為金屬製品及加工、板式熱交換器之生產及熱能產品等。需要熱處理加工之金屬零件項目眾多，舉凡汽機車、機械、模具、五金、家電工業及國防軍品等製造業，在產製過程中，零組件皆有熱處理加工之需求。另生產之板式熱交換器，則以國內外知名冷凍空調廠商為主要銷售對象；而生產熱能技術的相關產品對象大多為製造與銷售發電機等相關綠能廠商，燃料電池則以外銷美國為主。104 年度總營收淨額 2,178,024 仟元，外銷收入 1,720,654 仟元，國內銷售比例為 21.00%，外銷比例為 79.00%，外銷據點遍及世界各地。

單位：新台幣仟元（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度	104 年		103 年	
地區別	金額	%	金額	%
內銷	457,370	21.00%	542,138	23.22%
外銷				
亞洲	211,919	9.73%	264,044	11.31%
非洲	274	0.01%	496	0.02%
太平洋	5,238	0.24%	5,305	0.23%
歐洲	177,437	8.15%	197,370	8.45%
美洲	1,325,786	60.87%	1,325,328	56.77%
合計	2,178,024	100.00%	2,334,681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由於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在技術上、規模上及能力上在目前國內同業中為領導廠商，且熱處理為各種相關行業製造環節之一環，所涉業種極為廣泛，目前暫無相關統計數據以估算本公司熱處理之市場佔有率；板式熱交換器係屬機械設備之零組件，故目前也並無相關統計數據以估算其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冷凍空調市場成長趨勢

冷凍空調產業雖已為成熟產業，歐美等已開發國家市場皆逐漸飽和，惟過去幾年夏季熱浪襲擊，再加上環保意識抬頭，舊機型之冷凍空調設備在能源使用效率和舊型冷媒使用上，皆對環境造成較大負擔，故歐美國家近幾年換機需求提高；另一方面亞洲的中國大陸、中東等新興工業國家因所得成長亦帶動冷凍空調需求快速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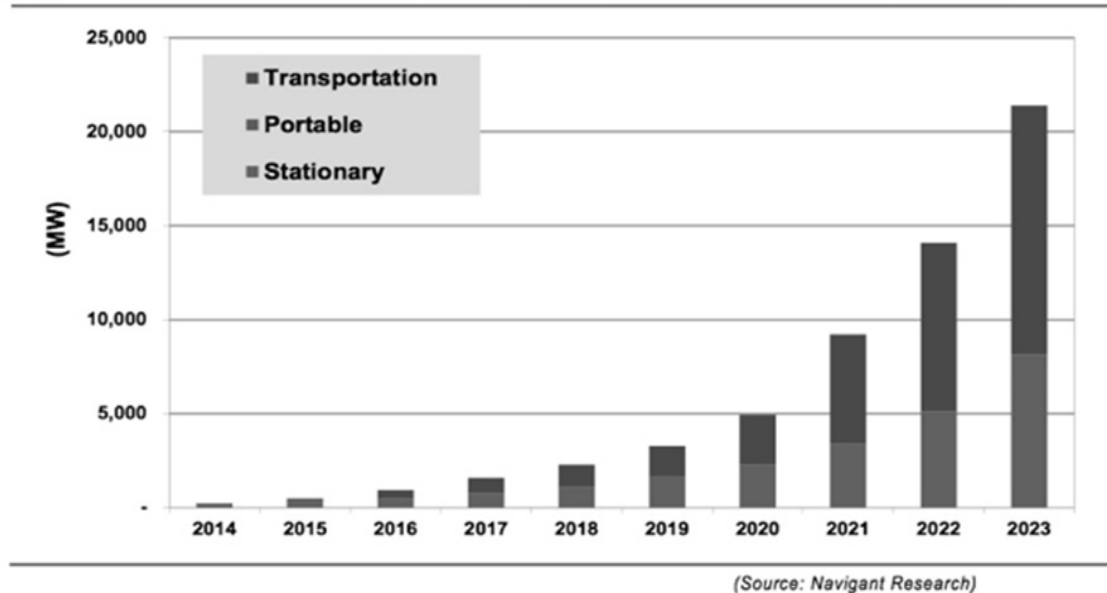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生產之板式熱交換器為冷凍空調設備之重要零組件，該產品由工研院技術移轉，並經本公司持續進行研發各式新產品及新應用領域，近年已陸續申請獲得多項專利權，並為國內外各知名冷凍空調製造廠商所採用。未來將隨全球冷凍空調設備穩定成長，間接帶動本公司板式熱交換器需求。

2)熱能產品產業成長趨勢

本公司熱能產品中之燃料電池擁有高效能及低污染之特性，且應用範圍廣泛，故目前為世界各國發展替代能源之重點產業。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估計，2011 年全球燃料電池市場產值為 35 億美金，全球燃料電池市場於 2015 年至 2018 年將保持 15%成長，至 2018 年全球燃料電池市場產值為 91 億美金。2015 年燃料電池市場仍以定置型燃料電池占最大產值，2015 年定置型燃料電池將達 12.2 億美金。至 2020 年在各大車廠開始量產燃料電池車的帶動下，2020 年燃料電池汽車市場需求將達到 37 億美金，成為燃料電池的最大市場需求應用。2020 年定置型燃料電池市場雖然略低於燃料電池汽車市場，但是定置型燃料電池市場一樣有爆發式成長至 27 億美金。

另據 Navigant Research 估計，如果以燃料電池出貨發電功率來看，從 2014 年至 2023 年燃料電池市場將成長十倍，定置形燃料電池則佔有整體燃料市場的 30% 發電功率。顯示未來燃料電池之需求將持續大幅成長。

Chart 1.1 Fuel Cell System Capacity Shipped by Market Sector, World Markets: 2014-2023



全球燃料電池系統市場規模概況

單位：億日圓

	2009 年	2011 年	2025 年(f)
產業用	8	359	7,34
家庭用	146	159	11,19
燃料電池車	6	3	29,10
其他車輛(堆高機、巴士、機車等)	0	59	2,19
可移動式電源/備用電源	0.13	119	1,69
可攜式電子產品	2.4	0	311
合計	163	699	51,84

資料來源：富士經濟，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3 年 5 月。

(4)競爭利基

1).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根據金屬中心 ITIS 計畫整理熱處理廠商資料，熱處理廠商以中小企業型態為主，員工人數多在 100 人以下，另依中華民國金屬熱處理學會會員名錄統計，實收資本額伍仟萬以上者，僅高力、榮剛、順德、世大、三永、鑫光、鑽全、永大、中鋼及正泰九家，其中以熱處理加工為主要業務且已上市櫃者，僅有本公司一家。

目前全球板式熱交換器最大製造商為 Alfa Laval，熱交換器估計市場佔有率超過 30%，而其主要競爭對手則為德國 GEA、日本 Hisaka、美國 SPX 及 SWEP 等製造商，而台灣廠商方面，依據金屬中心 ITIS 計畫所建立台灣廠商資料導覽，製造銷售熱交換器相關廠商共 24 家，而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製造廠商，截至 97 年底止，已上市櫃且為專業熱交換器生產廠商，僅本公司一家。

另依據台灣燃料電池夥伴聯盟之廠商名錄及各家廠商主要產品資料，國內生產燃料電池組之主要廠商，其技術係以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PEMFC)及直接甲醇燃料電池(DMFC)兩種為主，而本公司係以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為發展基礎，目前國內並無主要競爭對手與本公司生產相同產品。

2).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及其影響

①.品質之穩定及經驗之累積

熱處理加工服務範圍甚廣，包含汽機車、機械設備、模具、五金、家電及國防軍品等之各項零組件皆為其加工對象，金屬零組件若因熱處理品質不良而產生瑕疵，輕者導致使用該項零件之機件運轉不順暢，重則可能導致整部機器的故障、停工，甚至危害機器設備操作員或運輸設備使用者安全，是故加工品質穩定性，為金屬熱處理業成就與否之首要關鍵因素。

本公司具備豐富之熱處理經驗，其技術團隊具備判定各種金屬材質能力，並熟稔其物理特性，能於各種不同之加工方法及熱處理條件下，有效掌控各工件之熱處理品質，此外，多年實務經驗之累積，有助於本公司掌握熱處理工件品質之穩定，更能拓展服務範圍，爭取各種可能的潛在業務，使營運範圍更為擴大。

②.掌握產品之核心技術

本公司基於熱處理及銅鋁技術之技術，跨足板式熱交換器及 Sendzimir 款式冷軋機輥輪之製造業務，其中板式熱交換器需具備熱處理及銅鋁之厚實技術，故國內僅高力研發製造；而 Sendzimir 款式冷軋機之輥輪亦須相當熟悉鋼材材質及熱處理技術以達到金屬冷軋廠要求之硬度及耐磨性，國內亦僅高力具製造技術能力，熱能技術事業是以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產品為核心優勢。本公司已充分掌握各事業部之關鍵技術，且本公司在資本額、專業技術及經驗累積各方面的優勢，皆非

競爭同業短時間所能及。

③.擁有國際級品保認證

由於熱處理加工之品質要求日趨嚴格，而部份諸如日系汽機車及零件製造廠商，為維持其零組件獲致穩定之品質，確保機件之正常運轉，故於篩選熱處理加工廠時，亦以是否擁有品保認證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本公司對品管的要求極為嚴格，民國 78 年即獲得日本工業規格標誌(JIS)之認證，民國 83 年獲得美國麥道航空公司之「鋼鐵熱處理」與「鋁合金溼硬鋅」兩項特殊製程認證，隨後熱交換事業部陸續獲得國際品保組織 ISO、CE 及 Russia Certificate 等單位認證；金屬製品事業部亦獲得國際品保組織 ISO、美國 UL 壓力容器及歐盟壓力容器(PED)認證；此外本公司亦是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評鑑通過的合格協力廠商，並取得漢翔航空之品質系統合格證書及國防工業廠商資格評鑑合格證，各項認證及評鑑皆可證明本公司對品質管制的嚴格要求，更奠定本公司於國內、外專業熱處理業界之重要地位。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①規模大型化，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依據金屬中心 ITIS 計畫，美國、日本及我國的熱處理產業報告，員工人數在 20 人以下之熱處理廠商皆佔五成以上，大型熱處理廠則極為少數。本公司資本額為國內熱處理廠中最大型者，相較於一般小型熱處理廠或製造業附設之熱處理兼業廠，其資金調度之空間較大且人力配置亦較有彈性，另由於熱處理加工業者在收受新種業務訂單時所涉及之一連串可行性評估、成本效益分析、機器設備購置，乃至於人力調派及配合之技術提升，而本公司憑藉其長年累積之經驗，輔以大型專業熱處理廠之優勢及其經營團隊豐富的現場經驗，使其於面對客戶新種熱處理加工需求時，得運用其專業與完備的機器設備提供完整而多樣的服務滿足客戶各種需求。

②促進產業升級之要角

熱處理加工為各類金屬機械製品不可或缺之製造過程。本公司早期致力於相關製程之改進，務求經熱處理之鋼料，其金屬特性得以充分發揮，進而延長機械壽命，並節省製造業者鋼料之使用成本。本公司熱處理加工服務，有助於汽機車零配件、各式機器設備及金屬製品之品質提升至國際水準，並享有價格優勢，以強化國際競爭力。在製造業產業升級過程中，本公司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

配合政府發展航太工業政策，本公司已率先通過美國麥道航空公司製程認證，並取得漢翔航空品質系統合格證書，為熱處理業界邁向航太工業之先趨者。

本公司自 98 年起積極跨入燃料電池產業，以自有之專業真空硬鋅及精密製造技術，獲得 Bloom Energy 公司產品品質驗證並成為其開發燃料電池的全球策略夥伴，為台灣的燃料電池產業技術邁進一大步。

③產品應用範圍廣泛

傳統熱處理加工所涵蓋之服務範圍極為廣大，包括金屬機械手工具及零件、螺絲螺帽、金屬模具、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及自行車零組件等。然而在電子科技業、航太工業等新興工業之快速發展之下，亦產生各種新式金屬熱處理加工之需求，使熱處理加工之服務對象隨之擴大。

目前板式熱交換器使用之範圍不外乎冷凍空調、飲水機、石化工業、藥品及食品工業等，但於實務上，需要使用熱交換之產業或場合卻不僅止於上述產業，未來必須能將使用範圍更加拓展，如汽車上之小型空調、遠洋漁船上之海水淡化設備、太陽能及地熱集熱系統等。

燃料電池之產品應用範圍廣泛，舉凡各類電力產品如消費性電子產品、運輸工

具、家庭用電及工業用電等，皆係其應用範圍，而燃料電池目前主要應用領域為汽車、定置發電機及攜帶式電子產品等。再者自日本核災事件後，全世界更重視純淨無污染的能源，而據 Bloom Energy 發佈的新聞指出未來的 5~10 年將推出家庭式的燃料電池。種種應用在各國積極發展替代能源之影響下，燃料電池未來應可持續擴大其應用領域。

分散式能源系統的優點：

- 1) 減少輸電損失：由於大多較靠近供電區，故可避免因長程電力傳輸所造成的損失。
- 2) 增加發電容量。
- 3) 提高供電品質與穩定度，減少大規模斷電的可能性及造成的危害。
- 4) 建置成本較集中式發電低廉。
- 5) 可以利用發電廢熱來供應熱水、暖氣，甚至可以使用吸收式冷卻系統來供冷。

2).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①加工事業產能運用受下游產業影響

隨著科技發展，傳統輕重工業已發展至成熟階段，因此對於熱處理及銅鋅加工需求趨於穩定，且國內人工、土地成本提高及環保要求等經營環境改變，致鋼鐵中下游應用產業，如汽機車零件廠及金屬製品業等陸續外移，使傳統熱處理及銅鋅加工業務量減少。

【因應對策】

傳統熱處理及銅鋅加工業務量雖受需求產業外移影響而縮減，惟透過產業升級亦衍生出各式熱處理及銅鋅加工的新需求。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注重熱處理及銅鋅加工技術提升，並與各研究機構保持密切往來及經驗交流，銅鋅加工方面，陸續添購新式設備，以跨入大型機件之銲接領域。

另本公司除固守熱處理加工本業，提升熱處理加工品質外，草創後並跨入輥輪及板式熱交換器生產，由金屬加工業，轉型為擁有自身產品之製造業，得以降低對熱處理加工及銅鋅加工依存，減少下游客戶外移之衝擊。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板式熱交換器外銷訂單，降低台灣內需市場衰退之風險，並持續開發新式熱交換器產品及應用，以擴充產品線廣度與深度。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間接投資設立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生產硬鋁型板式熱交換器為主，並為當地台商進行熱處理加工之服務。投資設立高力寧波目的為降低生產成本、加強外銷能力及擴展大陸市場。

②國內勞工不足

近年來國內製造業普遍面臨勞工不足之問題，連帶導致勞工成本的提高，影響產業競爭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提高機器設備自動化程度以減少人力需求、引進合法外勞、增進員工福利等方式因應外，並積極投入研究發展，亟思使其服務隨國內產業升級之腳步日益精進，本公司並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藉由各式教育訓練以增進員工之專業技能，以適當人力提供較高技術水準之服務。

③國內能源市場規模尚小且缺乏競爭力

由於美、日及歐盟等先進國家跨入替代能源市場較早且市場規模大，故在上游原料、關鍵零組件及研發人才等均有相當之優勢，而國內跨入期間較晚且整體市場規模較小，上、中、下游產業之發展受到先天侷限，故產品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仍有待加強。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97年8月設立燃料電池事業部門，以自身擁有之專業真空硬鐸及精密製造技術，並透過與美國燃料電池公司Bloom Energy合作方式，搶佔國際燃料電池市場，目前持續投入資金擴廠增建以及購置機械設備，製造固態氧化物型燃料電池(SOFC)內部的關鍵零組件外，也積極投入燃料電池相關產品燃料重組器的開發，期能提升本公司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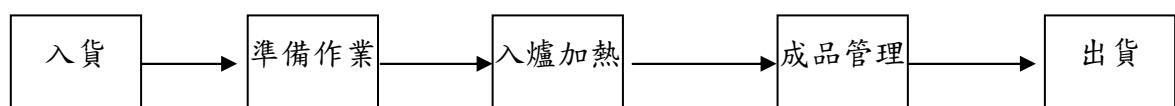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公司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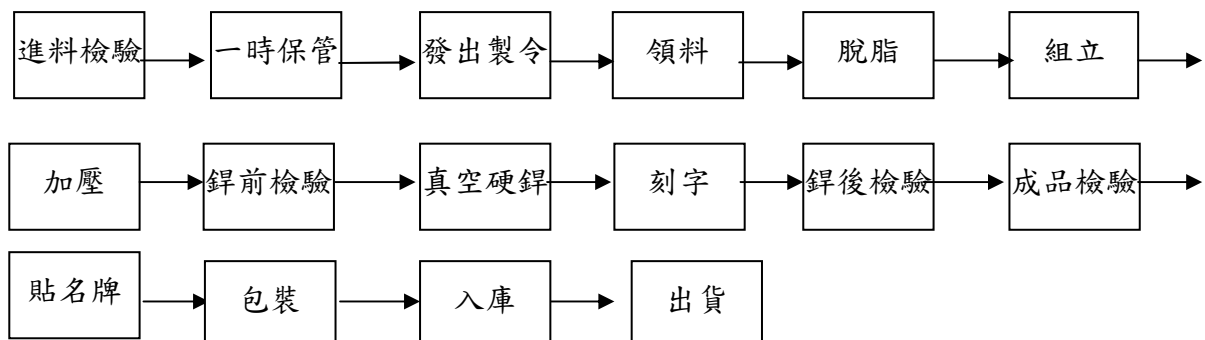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產品之重要用途
金屬製品及加工	金屬製品加工：銅鐸以汽機車及冷氣家電設備零件之鐸接與不銹鋼管、電熱管之退火及固溶化為主。
板式熱交換器	熱交換器主要用於冷凍空調業、空壓、油壓機械業、食品業(飲水機、飲料及蒸餾水)、高週波爐業、鍋爐業、橡(塑)膠業及其他一般工業(用於機器設備內水及冷卻水的熱交換)。
熱能產品	新能源燃電重組器及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機構件等產品，應用於商用大型引擎、汽電共生廠、地熱、溫泉、一般工商業發電；冷凍式空氣乾燥機：使用於電子工業、噴漆、氣動工具、食品、化學工業、實驗室、生技產業、精密機械工件處理、量測儀器等之設備。燃料電池核心反應爐機構件應用在定置型的燃料電池組上，屬分散式能源系統，分散式能源系統則是直接面向用戶，按用戶的需求就地生產並供應能量，具有多種功能，可滿足多重目標的中、小型能量轉換利用系統。燃料電池之產品應用範圍廣泛，舉凡各類電力產品如消費性電子產品、運輸工具、家庭用電及工業用電等，皆係其應用範圍，而燃料電池目前主要應用領域為汽車、定置發電機及攜帶式電子產品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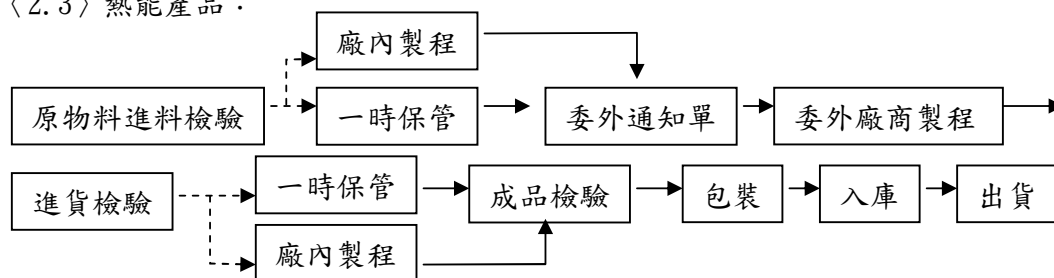
〈2.1〉金屬製品及加工：銅鐸廠加工



〈2.2〉板式熱交換器：



〈2.3〉熱能產品：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不銹鋼捲	UEX /METAL ONE	良好
英高鎳板材、鑄件基座、散熱鰭片	United P.、NY、Haynes、ROBINSON、RA、CD	良好
銅箔	伸格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自行結算)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 前一 季止 銷貨 淨額 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BLOOM ENERGY	1,293,313	57.49	無	BLOOM ENERGY	1,253,748	59.60	無	BLOOM ENERGY	378,188	62.62	無
	其他	956,453	42.51		其他	849,872	40.40		其他	225,773	37.38	
	銷貨淨額	2,249,766	100.00		銷貨淨額	2,103,620	100.00		銷貨淨額	603,961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 前一 季止 銷貨 淨額 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BLOOM ENERGY	1,293,313	55.40	無	BLOOM ENERGY	1,253,748	57.56	無	BLOOM ENERGY	378,188	60.56	無
	其他	1,041,368	44.60		其他	924,276	42.44		其他	246,322	39.44	
	銷貨淨額	2,334,681	100.00		銷貨淨額	2,178,024	100.00		銷貨淨額	624,51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客戶 BLOOM ENERGY 於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第一季止，銷貨皆各占該期銷貨淨額 55%以上，係因本公司燃料電池之加工件及機構件於 98 年度起正式出貨，之後產品出貨持續增加並保持穩定成長所致。

(2)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自行結算)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United P.	111,704	11.46	無	United P.	127,120	12.73	無	United P	64,782	20.12	無
2	METAL ONE	87,979	9.03	無	METAL ONE	107,380	10.75	無	CD	30,297	9.41	無
	其他	774,829	79.51		其他	764,029	76.52		其他	226,849	70.47	
	進貨淨額	974,512	100.00		進貨淨額	998,529	100.00		進貨淨額	321,928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United P.	111,704	11.26	無	United P.	127,120	12.43	無	United P	64,782	20.69	無
2	METAL ONE	87,979	8.87	無	METAL ONE	107,380	10.50	無	CD	30,297	9.68	無
	其他	792,388	79.87		其他	788,072	77.07		其他	218,063	69.63	
	進貨淨額	992,071	100.00		進貨淨額	1,022,572	100.00		進貨淨額	313,14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進貨金額較高者有供應板式熱交換器所需不銹鋼捲之 Metal one 及銅箔之伸格 2 家供應商；而燃料電池機構件製造所需高鎳鋼之 United P 與 ROBINSION 之進貨比重較高外，其他原材料進貨來源尚稱分散。本公司在原物料採購方面，得依據各供應商之報價、品質、交易條件等選擇採購對象，在近二年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發生。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仟件、m²、噸、冷凍噸、KW、瓦；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熱處理加工	6,200	6,200	62,236	4,355	4,355	71,914
銅鋅加工	-	-	-	-	-	-
板式熱交換器	281,599	196,858	524,272	281,599	203,929	531,163
輥輪及周邊配件	-	351	92,094	-	176	41,213
熱能產品	2,611	2,401	1,060,449	11,911	10,662	992,211
合 計	-	-	1,739,051	-	-	1,636,501

單位：噸、仟件、m²、噸、冷凍噸、KW、瓦；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熱處理加工	6,200	6,200	62,236	4,355	4,355	71,914
銅鋅加工	-	-	-	-	-	-
板式熱交換器	313,664	234,380	617,987	316,410	238,740	623,114
輥輪及周邊配件	-	351	92,094	-	176	41,213
熱能產品	2,611	2,401	1,060,449	11,911	10,662	992,211
合 計	-	-	1,832,766	-	-	1,728,452

註：1.熱處理加工及輥輪產能及產量之單位為噸；銅鋅加工單位仟件；熱交換器產能及產量單位則為m²。

2.因各主要產品之計算單位不同，產能及產量之加總不具意義，故未列示。

3.輥輪及周邊配件與熱處理加工生產設備共用，故其輥輪及周邊配件產能未列示。

4.熱能產品為新能源綠能發電模組、廢熱發電機及燃料電池機構件，產能及產量之加總不具意義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仟件、m²、噸、冷凍噸、KW、瓦；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熱處理加工	6,213	79,072	-	-	4,355	68,110	-	-
銅鋅加工	-	-	-	-	-	-	-	-
板式熱交換器	47,115	205,524	146,041	520,242	52,709	205,503	146,898	497,067
輥輪及周邊配件	183	78,159	143	48,063	170	53,072	22	11,945
熱能產品	468	48,547	1,696	1,270,159	11,526	4,827	1,056	1,263,096
合 計		411,302		1,838,464		331,512		1,772,108

單位：噸、仟件、m²、噸、冷凍噸、KW、瓦；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熱處理加工	6,213	79,072	-	-	4,355	68,110	-	-
銅鋅加工	-	-	-	-	-	-	-	-
板式熱交換器	54,169	290,439	146,131	530,161	87,520	279,907	146,898	497,067
輥輪及周邊配件	183	78,159	143	48,063	170	53,072	22	11,945
熱能產品	468	48,547	1,606	1,260,240	11,526	4,827	1,056	1,263,096
合 計		496,217		1,838,464		405,916		1,772,10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	296	336	318
	間接人工	268	248	244
	合計	564	584	562
平均年齡		36.35	36.74	36.63
平均服務年資		5.80	6.20	6.06
學歷 分布 比	博士	0.53%	1.03%	1.07%
	碩士	10.64%	9.76%	9.79%
	大專	49.47%	49.83%	50.00%
	高中	36.17%	36.64%	36.83%
	高中以下	6.72%	2.74%	2.31%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	322	366	346
	間接人工	303	283	278
	合計	625	649	624
平均年齡		34.16	35.45	35.43
平均服務年資		5.36	5.77	5.84
學歷 分布 比	博士	0.48%	0.92%	0.96%
	碩士	9.60%	8.78%	8.81%
	大專	49.60%	49.77%	49.68%
	高中	36.64%	37.44%	37.82%
	高中以下	3.68%	3.08%	2.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2、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情形：本公司已符合 RoHS 之指令規範，並建立適切之管理系統。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①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每月按營業收入及出售下腳廢料收入提撥 0.15%及 20%福利金，推行下列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A.國內外團體旅遊活動。

B.生育、婚喪喜慶、疾病住院、服役等補助金。

- C.急難救助金。
- D.子女教育獎學金。
- E.年節禮金。
- F.慶生活動之舉辦。

②其他福利：

- A.團體人壽及意外險之投保。

(2) 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參閱附件七第248頁-第249頁）為提升員工之知識技能、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係對新進人員實施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並不定期針對員工實施在職訓練或參加專業外部訓練，以培養優秀專業人才，提升營運績效。

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與職涯發展，以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將員工學習與發展訂為人力資源管理重點項目。以核心職能為基礎，從公司營運策略開展、與專業職能訓練藍圖連結，推動各項訓練活動與人才培訓方案。公司並提供多種進修方式與機會，補助同仁在職進修、外派專業精進訓練及語言學習補助，提供同仁豐富的訓練資源。

本公司104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項次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	主管才能訓練	16	37	182	76,100
2	自我啟發訓練	7	7	140	42,000
3	專業職能訓練	103	156	1,377	255,975
4	一般通識訓練	31	79	438	39,930
5	勞工安全衛生	17	35	310	60,100
總計		174	314	2,446	474,105

為提供同仁最佳學習環境，本公司導入多樣化學習平台。除實體教室學習外，尚提供 e-learning 及知識管理系統，並建立教學滿意度調查機制控學習效益。由人資部門專職負責規劃，推動各項學習活動與人才發展專案，並邀請各單位主管代表組成『培訓小組』，協助評核與執行學習活動，透過與組織合作，建構了以下學程：

- a.主管才能訓練：針對各階層主管提供所需的課程，藉由課程學習並分享實務經驗，具體提昇各項領導能力。
- b.自我啟發訓練：提供獎學金，支持同仁進修以學習更高程度的知識或能力，以鼓勵同仁自我成長。
- c.專業職能訓練：依職務、年資、階層等訂定專業訓練藍圖，並開辦各式專業訓練，協助同仁取得工作所需專業能力。
- d.一般通識訓練：針對所有同仁作一般性訓練課程，協助工作效能之提升，所有同仁均可選修。例如：溝通技巧、時間管理等。
- e.勞工安全衛生：依法規規要取得相關訓練時數及證照。

(3) 退休制度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並依規定組成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及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同時以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由該委員會監督管理。本公司104年度退休人員計6名。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推派勞方、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會議決議事項亦責成於一定期限內處理完善。因此，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雙方始終具有共識，並未發生導致勞資糾紛損失。

針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情形如下：

項次	項目	內容
1	門禁安全	1. 廠區與廠房周界設置完整監視系統。專人管理與維護。 2. 全天候與保全公司簽約廠區進行人員、車輛管制以維護廠房安全。 3. 與警察治安單位聯繫於廠區周界不定期巡查。
2	工作環境與各項設備之維護檢查	1.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進行作業環境監測並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將其結果公告同仁周知。 2.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兩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3.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設備檢查。 4.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定期進行高、低壓電器設備，升降機，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公務車輛、飲水機等各項設備委由專業人員進行維護檢查。 5. 依據「危險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化學品進行源頭管理建立危害物質清單。工作場所設置物質安全資料表提供查詢。 6.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提供同仁個人防護具，電焊機設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氣體鋼瓶直立固定及鑽孔機張貼作業中禁止佩戴手套之警告標語等等安全保護措施。 7. 廠區照明採用護眼平板照明燈具，保護員工視力健康，且環保節能。
3	災害防範與實施	1. 參加區域防護團外，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2. 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設有職業安全衛生主管及人員，已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備查作業。 3.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向主管機關核備。 4. 廠區主管與同仁進行危害鑑別預知危險，持續改善。 5.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定期填載職業災害統計資料，且針對職業災害進行調查，報請主管機構核備。 6. 進行相關法規查核，評估其影響及後續作為。 7. 參加政府主管機關辦理安全衛生宣導會議。 8. 參與工業區無預警通報測試及消防實際演練。
4	健康促進與環境衛生	1. 健康檢查：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委由合格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將報告製作成手冊提供給員工。 2. 廠區設置AED(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並訓練同仁實際操作，以利緊急狀況搶救。 3. 提供健康宣導資料，提升員工相關知識。 4. 廠區急救人員與急救箱：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設置與維護。 5. 工作場所每日清潔打掃，並定期進行廠房辦公室環境消毒。 6.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於工作場所提供飲用水並且設置沖淋設備提供同仁使用。
5	實施作業安全管制	1. 承攬商管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進行承攬商入廠安全訓練、不定期施工現場巡視等相關管理、監督作為。 2. 施工作業申請管制：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要求及風險評估結果。對於動火作業、高架作業、局限空間作業、活線作業、危險性管路鑽孔作業、安全系統中斷作業、進行施工管制與作業許可，作為工作之依循。 3. 承攬商入廠施工由監工進行危害告知且陪同作業。 4. 危險性機械操作由受訓考試合格取得證照人員操作。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間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台灣工業銀行	104.02~111.02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02～111.02，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3055%，按月計息，自 107 年 2 月 6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11,500 仟元。	以中壢二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4.07~114.04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07～114.04，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43%，按月計息，自 105 年 7 月 15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2,083 仟元。	以中壢三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11~109.01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11～109.01，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55%，按月計息，自 106.11.9 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3 期攤還，每期償還 15,384 仟元。	以中壢三廠及高雄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01~106.01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3.01～106.01，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475%，自 103.07.22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6 期攤還，每期償還 16,660 仟元。	以中壢一廠及高雄廠之土地廠房作抵押。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
項 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略	1,164,916	1,312,727	1,506,903	1,919,340	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略	794,819	772,940	939,858	1,000,391	略
無形資產		略	0	0	0	0	略
其他資產(註 2)		略	370,021	451,141	409,671	409,981	略
資產總額		略	2,329,756	2,536,808	2,856,432	3,329,712	略
流動負債	分配前	略	889,839	653,886	841,763	996,815	略
	分配後	略	959,733	746,753	744,253	(註 3)	略
非流動負債		略	78,284	213,190	235,531	481,181	略
負債總額	分配前	略	968,123	867,076	1,077,294	1,477,996	略
	分配後	略	1,038,017	959,943	1,174,804	(註 3)	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略	1,361,633	1,669,732	1,779,138	1,851,716	略
股本		略	698,942	773,889	812,583	893,841	略
資本公積		略	496,069	667,904	667,904	663,133	略
保留盈餘	分配前	略	144,168	195,297	257,432	257,828	略
	分配後	略	39,327	63,736	78,664	(註 3)	略
其他權益		略	22,454	32,642	41,219	36,914	略
庫藏股票		略	0	0	0	0	略
非控制權益		略	0	0	0	0	略
權益總額	分配前	略	1,361,633	1,669,732	1,779,138	1,851,716	略
	分配後	略	1,291,739	1,576,865	1,681,628	(註 3)	略

註 1：我國自 102 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 101 年(比較期)及 102 年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列各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3：104 年度分配後金額，因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05 年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暫不填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
項 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略	1,289,563	1,465,926	1,680,105	2,086,035	2,003,736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註 2)		略	861,990	839,097	1,004,451	1,059,413	1,092,724
無形資產		略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 2)		略	181,544	240,479	178,863	189,949	204,336
資產總額		略	2,333,097	2,545,502	2,863,419	3,335,397	3,300,796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略	894,405	664,747	851,320	1,006,609	827,251
	分配後	略	964,299	757,614	948,830	(註 3)	(註 3)
非流動負債		略	77,059	211,023	232,961	477,072	548,582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略	971,464	875,770	1,084,281	1,483,681	1,375,833
	分配後	略	1,041,358	968,637	986,771	(註 3)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略	1,361,633	1,669,732	1,779,138	1,851,716	1,924,963
股本		略	698,942	773,889	812,583	893,841	893,841
資本公積		略	496,069	667,904	667,904	663,133	663,13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略	144,168	195,297	257,432	257,828	332,211
	分配後	略	39,327	63,736	78,664	(註 3)	(註 3)
其他權益		略	22,454	32,642	41,219	36,914	35,778
庫藏股票		略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略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略	1,361,633	1,669,732	1,779,138	1,851,716	1,924,963
	分配後	略	1,291,739	1,576,865	1,681,628	(註 3)	(註 3)

註 1：我國自 102 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 101 年(比較期)及 102 年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 年第一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上列各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3：104 年度分配後金額，因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05 年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暫不填列。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略	1,741,155	2,263,816	2,249,766	2,103,620	略
營 業 毛 利	略	436,345	475,984	533,478	495,974	略
營 業 損 益	略	146,217	161,374	215,575	192,724	略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略	12,240	20,638	19,531	18,951	略
稅 前 淨 利	略	158,457	182,012	235,106	211,675	略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略	139,042	155,442	198,870	185,371	略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略	0	0	0	0	略
本 期 淨 利 (損)	略	139,042	155,442	198,870	185,371	略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略	-11,295	10,716	3,403	-10,512	略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略	127,747	166,158	202,273	174,859	略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略	139,042	155,442	198,870	185,371	略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略	0	0	0	0	略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略	127,747	166,158	202,273	174,859	略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略	0	0	0	0	略
每 股 盈 餘	略	1.89	1.98	2.22	2.07	略

註 1：我國自 102 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 101 年(比較期)及 102 年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略	1,830,833	2,323,851	2,334,681	2,178,024	624,510
營 業 毛 利	略	456,439	512,018	575,903	539,514	439,760
營 業 損 益	略	144,213	175,825	228,690	206,366	97,1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略	14,489	10,080	10,207	9,218	-10,508
稅 前 淨 利	略	158,702	185,905	238,897	215,584	86,62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略	139,042	155,442	198,870	185,371	74,38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略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略	139,042	155,442	198,870	185,371	74,3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略	-11295	10,716	3,403	-10,512	-1,1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略	127,747	166,158	202,273	174,859	73,24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略	139,042	155,442	198,870	185,371	74,3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略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略	127,747	166,158	202,273	174,859	73,2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略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略	1.89	1.98	2.22	2.07	0.83

註 1：我國自 102 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 101 年(比較期)及 102 年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 年第一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709,199	694,874	918,628	965,177	1,180,151
基金及投資		183,885	180,884	243,666	330,408	326,507
固定資產(註 2)		692,896	734,605	782,944	815,992	797,863
無形資產		677	537	0	0	0
其他資產		25,640	28,878	17,348	22,011	21,770
資產總額		1,612,297	1,639,778	1,962,586	2,133,588	2,326,2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7,605	676,946	564,241	606,864	889,839
	分配後	640,705	676,946	597,524	673,430	959,733
長期負債		263,566	92,244	169,155	207,652	54,789
其他負債		18,509	14,595	11,940	9,609	5,9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99,680	783,785	745,336	824,125	950,554
	分配後	922,780	783,785	778,619	890,691	1,020,448
股本		462,000	603,357	665,659	665,659	698,942
資本公積		72,137	239,609	496,069	496,069	496,0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0,929	(8,897)	41,704	119,191	158,272
	分配後	81,629	(8,897)	8,421	19,342	53,43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551	21,924	13,818	28,544	22,45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2,617	855,993	1,217,250	1,309,463	1,375,737
	分配後	689,517	855,993	1,183,967	1,242,897	1,305,843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列各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3：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未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792,882	779,407	1,015,987	1,083,405	1,304,798
基 金 及 投 資		0	0	63,376	132,656	132,656
固 定 資 產 (註 2)		808,266	836,145	864,133	894,406	865,034
無 形 資 產		4,150	3,812	3,045	3,200	3,010
其 他 資 產		26,031	29,147	17,528	22,579	24,134
資 產 總 額		1,631,329	1,648,511	1,964,069	2,136,246	2,329,63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633,492	689,470	567,985	610,984	894,405
	分配後	656,592	689,470	601,268	677,550	964,299
長 期 負 債		272,511	92,244	169,155	207,652	54,789
其 他 負 債		12,709	10,804	9,679	8,147	4,70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918,712	792,518	746,819	826,783	953,895
	分配後	941,812	792,518	780,102	893,349	1,023,789
股 本		462,000	603,357	665,659	665,659	698,942
資 本 公 積		72,137	239,609	496,069	496,069	496,06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50,929	(8,897)	41,704	119,191	158,272
	分配後	81,629	(8,897)	8,421	19,342	53,431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551	21,924	13,818	28,544	22,454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0	0	0	0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12,617	855,993	1,217,250	1,309,463	1,375,737
	分配後	689,517	855,993	1,183,967	1,242,897	1,305,843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列各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3：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未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1,097,407	833,404	1,137,573	1,490,770	1,741,155
營業毛利	308,476	180,634	257,742	380,096	436,108
營業損益	88,543	(13,233)	40,560	115,431	145,8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415	19,756	26,088	26,358	27,0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061	98,577	24,029	10,227	14,55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3,897	(92,054)	42,619	131,562	158,29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6,153	(90,526)	41,704	110,770	138,93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76,153	(90,526)	41,704	110,770	138,930
每股盈餘	1.5	(1.67)	0.65	1.58	1.99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未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1,182,975	914,498	1,234,665	1,582,892	1,830,833
營業毛利	326,349	200,043	283,194	400,246	456,439
營業損益	86,456	(10,346)	48,951	117,446	144,0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523	17,451	18,931	25,041	27,8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082	99,159	24,516	10,399	13,35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3,897	(92,054)	43,366	132,088	158,54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6,153	(90,526)	41,704	110,770	138,93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76,153	(90,526)	41,704	110,770	138,930
每股盈餘	1.50	(1.67)	0.65	1.58	1.99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未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查核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〇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游素環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一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二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一〇四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分析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略	41.55	34.18	37.71	44.39	略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略	181.16	243.61	214.36	233.20	略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略	130.91	200.76	179.02	192.55	略
	速動比率	略	70.88	97.49	108.06	132.28	略
	利息保障倍數	略	19.55	20.51	22.73	15.9	略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略	3.38	4.85	5.34	4.63	略
	平均收現日數	略	107.99	75.26	68.35	78.83	略
	存貨週轉率(次)	略	3.11	3	2.66	2.60	略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略	7.94	8.99	8.41	8.92	略
	平均銷貨日數	略	117.36	121.67	137.22	140.38	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略	2.25	2.89	2.63	2.17	略
	總資產週轉率(次)	略	0.78	0.93	0.83	0.68	略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略	6.54	6.71	7.71	6.37	略
	權益報酬率(%)	略	10.45	10.26	11.53	10.21	略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略	22.67	23.52	28.93	23.68	略
	純益率(%)	略	7.99	6.87	8.84	8.81	略
	每股盈餘(元)	略	1.89	1.98	2.22	2.07	略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略	13.61	35.77	36.09	20.02	略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略	38.08	58.03	60.84	70.61	略
	現金再投資比率(%)	略	3.19	7.88	9.17	3.82	略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略	1.58	1.52	1.47	1.56	略
	財務槓桿度	略	1.06	1.06	1.05	1.08	略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償債能力：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速動資產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主要係獲利減少，營業活動之淨現流入減少所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財務分析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略	41.64	34.4	37.87	44.48	41.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略	166.9	224.14	200.32	219.82	226.3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略	144.18	220.52	197.35	207.23	242.22
	速動比率	略	82.03	114.76	122.83	142.01	153.84
	利息保障倍數	略	19.57	20.93	23.08	16.18	25.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略	3.53	4.92	5.31	4.60	5.45
	平均收現日數	略	103.4	74.19	68.74	79.35	66.97
	存貨週轉率 (次)	略	3.04	2.89	2.56	2.43	2.4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略	8.31	8.98	8.43	8.94	9.28
	平均銷貨日數	略	120.07	126.30	142.58	150.21	148.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略	2.16	2.73	2.53	2.11	2.3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略	0.82	0.95	0.86	0.70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略	6.54	6.69	7.69	6.36	9.32
	權益報酬率 (%)	略	10.45	10.26	11.53	10.21	15.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略	22.71	24.02	29.40	24.12	38.77
	純益率 (%)	略	7.59	6.69	8.52	8.51	11.91
	每股盈餘 (元)	略	1.89	1.98	2.22	2.07	0.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略	14.54	37.06	37.21	19.18	20.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略	40.64	57.24	64.76	71.15	71.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略	3.84	8.65	9.25	3.47	2.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略	1.66	1.54	1.48	1.56	1.30
	財務槓桿度	略	1.06	1.06	1.05	1.07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償債能力：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速動資產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主要係獲利減少，營業活動之淨現流入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分析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財務分析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98	38.63	40.86	略	略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7.08	185.92	179.29	略	略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2.81	159.04	132.63	略	略
	速動比率	86.48	95.03	70.30	略	略
	利息保障倍數	5.56	20.77	19.53	略	略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12	3.88	3.43	略	略
	平均收現日數	71	94	106	略	略
	存貨週轉率 (次)	2.45	3.14	3.11	略	略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98	9.05	7.94	略	略
	平均銷貨日數	149	116	117	略	略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50	1.86	2.16	略	略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3	0.73	0.78	略	略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75	5.68	6.55	略	略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02	8.77	10.35	略	略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6.09	17.34	20.61	略
		稅前純益	6.40	19.76	22.68	略
	純益率 (%)	3.67	7.43	7.98	略	略
	每股盈餘 (元)	0.65	1.58	1.99	略	略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47)	11.59	13.43	略	略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2.20	22.71	34.83	略	略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	2.05	6.88	略	略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7	1.69	1.58	略	略
	財務槓桿度	1.30	1.06	1.06	略	略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財務分析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02	38.70	40.95	略	略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0.44	169.62	165.37	略	略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8.88	177.32	145.88	略	略
	速動比率	98.58	109.99	81.40	略	略
	利息保障倍數	5.62	20.85	19.56	略	略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27	3.98	3.53	略	略
	平均收現日數	69	92	103	略	略
	存貨週轉率 (次)	2.40	3.05	3.04	略	略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57	9.59	8.31	略	略
	平均銷貨日數	152	120	120	略	略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45	1.80	2.08	略	略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8	0.77	0.82	略	略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74	5.67	6.54	略	略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02	8.77	10.35	略	略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7.35	17.64	20.61	略
		稅前純益	6.51	19.84	22.68	略
	純益率 (%)	3.38	7.00	7.59	略	略
	每股盈餘 (元)	0.65	1.58	1.99	略	略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17	15.36	14.44	略	略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7.36	27.04	41.05	略	略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06	3.24	3.46	略	略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3	1.76	1.66	略	略
	財務槓桿度	1.24	1.06	1.06	略	略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陳慧銘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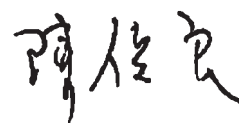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陳 俊 良



監 察 人：梅 銀 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顯 壽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林 宜 慧



陳 慧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796,614	24	\$	413,04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42,280	1		41,12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十及二五）		20,053	1		27,59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十及二五）		443,190	14		412,739	1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二六）		6,178	-		12,804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69,300	17		552,557	19
1410	預付款項		31,470	1		44,76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0,255	-		2,2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19,340</u>	<u>58</u>		<u>1,506,903</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3,184	-		6,32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五）		122,246	4		122,24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41,959	7		235,27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七）		1,000,391	30		939,858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二）		17,174	-		15,708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174	-		3,64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2,171	-		2,6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3,073	1		23,8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10,372</u>	<u>42</u>		<u>1,349,529</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29,712</u>	<u>100</u>		<u>\$ 2,856,432</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八）	\$	570,257	17	\$	412,736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2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五）		106,248	3		170,548	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13,111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35,292	1		35,08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156,382	5		149,60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1,681	-		14,59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37,487	1		38,13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357	1		21,05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6,815</u>	<u>30</u>		<u>841,76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十六及二五）		869	-		2,26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五）		56,711	2		87,820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387,493	11		116,94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二二）		6,904	-		5,142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六）		4,109	-		2,5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5,095	1		20,7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1,181</u>	<u>14</u>		<u>235,531</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477,996</u>	<u>44</u>		<u>1,077,294</u>	<u>38</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893,841	27		812,583	2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及十九）		663,133	20		667,904	23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及二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572	2		44,6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256	6		212,747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7,828</u>	<u>8</u>		<u>257,432</u>	<u>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914	1		41,219	1
3XXX	權益總計		<u>1,851,716</u>	<u>56</u>		<u>1,779,138</u>	<u>6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329,712</u>	<u>100</u>		<u>\$ 2,856,4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2,103,620	100	\$ 2,249,7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六）	<u>1,607,646</u>	<u>77</u>	<u>1,715,885</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495,974	23	533,881	24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4,108)	-	(2,570)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u>2,570</u>	<u>-</u>	<u>2,16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94,436</u>	<u>23</u>	<u>533,478</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3,025	4	102,830	5
6200	管理費用	127,529	6	117,2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1,158</u>	<u>4</u>	<u>97,86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1,712</u>	<u>14</u>	<u>317,903</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92,724</u>	<u>9</u>	<u>215,57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2,735	1	6,0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18	-	13,073	1
7050	財務成本	(14,206)	(1)	(10,81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1,404</u>	<u>1</u>	<u>11,20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951</u>	<u>1</u>	<u>19,53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1,675	10	\$ 235,10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6,304	1	36,236	2
8200	本期淨利	185,371	9	198,870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478)	(1)	(6,2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271	-	1,0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305)	-	8,5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0,512)	(1)	3,4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859	8	\$ 202,273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07		\$ 2.22	
9810	稀 釋	\$ 2.07		\$ 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權益總額
A1	77,389	\$ 773,889	\$ 667,904	\$ 29,140	\$ 166,157	\$ 32,642	\$ 1,669,732	\$ 1,669,732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15,545	(15,545)	-	-	-	-
B5	-	-	-	-	(92,867)	-	(92,867)	(92,867)	
B9	3,869	38,694	-	-	(38,694)	-	-	-	-
D1	-	-	-	-	198,870	-	198,870	198,870	
D3	-	-	-	-	(5,174)	8,577	3,403	3,403	
Z1	81,258	812,583	667,904	44,685	212,747	41,219	1,779,138	1,779,138	
I1	-	-	(4,771)	-	-	-	(4,771)	(4,771)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	-	-	19,887	(19,887)	-	-	-	-
B5	-	-	-	-	(97,510)	-	(97,510)	(97,510)	
B9	8,126	81,258	-	-	(81,258)	-	-	-	-
D1	-	-	-	-	185,371	-	185,371	185,371	
D3	-	-	-	-	(6,207)	(4,305)	(10,512)	(10,512)	
Z1	89,384	\$ 893,841	\$ 663,133	\$ 64,572	\$ 193,256	\$ 36,914	\$ 1,851,716	\$ 1,851,7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壽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1,675	\$ 235,1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345	78,313
A20200	攤銷費用	15,206	21,93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939)	(2,0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	(1,873)	(2,6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淨利益	(30)	(110)
A20900	財務成本	14,206	10,819
A21200	利息收入	(373)	(324)
A21300	股利收入	-	(7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404)	(11,2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2,749	4,39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45	2,58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83	12,474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4,109	2,570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2,570)	(2,167)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1,553)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22	(26,607)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7,584	(1,785)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29,550)	(43,751)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6,626	(3,067)
A31200	存 貨	(17,926)	71,945
A31230	預付款項	13,292	(6,5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070)	(23,9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64,300)	\$ 12,79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3,111	-
A32150	應付帳款	203	(9,7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643	23,4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94)	(32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77)	(3,3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8,312	338,7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97)	(7,6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653)	(27,3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9,562</u>	<u>303,7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008)	(26,4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6	2,2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062)	(137,2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420)	(24,1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3	32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441)</u>	<u>(185,2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8,662)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7,521	145,55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5,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103)	(76,21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7,510)	(92,8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1,246</u>	<u>76,4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5</u>	<u>-</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3,572	195,0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3,042</u>	<u>217,98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6,614</u>	<u>\$ 413,0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10 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輥輪、金屬製品、濕硬焊加工及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 (i)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 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

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5.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業已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

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附註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攤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

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

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7,174 仟元及 15,70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44	\$ 5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95,316	463,79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內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	20,000
定期存款	-	57,705
	<u>\$896,060</u>	<u>\$542,09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42,280</u>	<u>\$ 41,129</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公司債賣回權	<u>\$ 869</u>	<u>\$ 2,26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3,184</u>	<u>\$ 6,329</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u>\$122,246</u>	<u>\$122,24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0,154	\$ 27,738
減：備抵呆帳	(<u>101</u>)	(<u>139</u>)
	<u>\$ 20,053</u>	<u>\$ 27,59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462,847	\$435,219
減：備抵呆帳	(<u>3,052</u>)	(<u>4,126</u>)
	<u>\$459,795</u>	<u>\$431,093</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123	\$ 19
減：備抵呆帳	(<u>123</u>)	(<u>19</u>)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於立帳日起算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343	\$ 6,34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3,188	33,18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5,158)	(35,15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16)	(116)
外幣換算差額	-	27	2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284</u>	<u>\$ 4,284</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284	\$ 4,28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939)	(939)
減：本年度重分類	-	(55)	(55)
外幣換算差額	-	(14)	(1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276</u>	<u>\$ 3,276</u>

已評估減損相關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447,464	\$399,591
90 至 120 天	9,691	29,186
120 天以上	<u>5,692</u>	<u>6,442</u>
合 計	<u>\$462,847</u>	<u>\$435,219</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89,056	\$ 84,257
在 製 品	244,952	247,261
原 材 料	250,795	230,730
物 料	9,035	3,288
商 品	645	394
零件備品	15,885	18,936
在途存貨	<u>14,691</u>	<u>4,802</u>
	<u>\$625,059</u>	<u>\$589,668</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38,510 仟元及 1,758,778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83 仟元及 12,474 仟元。

十二、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3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各類板式熱交換器等產品銷售	-	100.00	4

說明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 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DEVELOPMENT)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科技(寧波))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7 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 91 年 7 月 2 日至 141 年 7 月 1 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4.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以下簡稱 Kaori GmbH) 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設立於德國 Mannheim，並於同月完成驗資及公司營業登記，主要銷售板式熱交換器及相關產品業務。

合併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子公司解散致合併個體之子公司減少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相關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及調整。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3,377	\$ 316,306	\$ 410,429	\$ 84,636	\$ 9,545	\$ 150,581	\$ -	\$ 1,214,874
增添	-	2,100	6,965	185	1,570	21,613	-	32,433
處分	-	(5,173)	(38,428)	-	(1,223)	(13,778)	-	(58,602)
重分類	-	121,009	75,515	16,484	-	10,189	-	223,197
淨兌換差額	-	1,709	4,247	-	192	153	-	6,30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3,377</u>	<u>\$ 435,951</u>	<u>\$ 458,728</u>	<u>\$ 101,305</u>	<u>\$ 10,084</u>	<u>\$ 168,758</u>	<u>\$ -</u>	<u>\$ 1,418,20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5,721	\$ 210,242	\$ 33,932	\$ 5,880	\$ 70,002	\$ -	\$ 375,777
折舊費用	-	7,069	45,643	6,681	794	27,909	-	88,096
處分	-	(764)	(38,347)	-	(1,222)	(13,694)	-	(54,027)
淨兌換差額	-	563	3,078	-	155	110	-	3,90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2,589</u>	<u>\$ 220,616</u>	<u>\$ 40,613</u>	<u>\$ 5,607</u>	<u>\$ 84,327</u>	<u>\$ -</u>	<u>\$ 413,752</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3,377</u>	<u>\$ 373,362</u>	<u>\$ 238,112</u>	<u>\$ 60,692</u>	<u>\$ 4,477</u>	<u>\$ 84,431</u>	<u>\$ -</u>	<u>\$ 1,004,451</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3,377	\$ 435,951	\$ 458,728	\$ 101,305	\$ 10,084	\$ 168,758	\$ -	\$ 1,418,203
增 添	-	-	1,696	1,040	851	24,252	102,652	130,491
處 分	-	(15,348)	(10,796)	(324)	(2,508)	(25,948)	-	(54,924)
重 分 類	-	5,652	27,235	5,880	720	(1,868)	-	37,619
淨兌換差額	-	(882)	(2,197)	-	(90)	(75)	(4)	(3,24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377</u>	<u>\$ 425,373</u>	<u>\$ 474,666</u>	<u>\$ 107,901</u>	<u>\$ 9,057</u>	<u>\$ 165,119</u>	<u>\$ 102,648</u>	<u>\$ 1,528,1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2,589	\$ 220,616	\$ 40,613	\$ 5,607	\$ 84,327	\$ -	\$ 413,752
折舊費用	-	10,308	44,395	8,308	1,140	34,783	-	98,934
處 分	-	(4,201)	(10,796)	(324)	(2,257)	(24,347)	-	(41,925)
重 分 類	-	-	8,705	(3,068)	-	(5,637)	-	-
淨兌換差額	-	(296)	(1,609)	-	(72)	(56)	-	(2,03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8,400</u>	<u>\$ 261,311</u>	<u>\$ 45,529</u>	<u>\$ 4,418</u>	<u>\$ 89,070</u>	<u>\$ -</u>	<u>\$ 468,72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43,377</u>	<u>\$ 356,973</u>	<u>\$ 213,355</u>	<u>\$ 62,372</u>	<u>\$ 4,639</u>	<u>\$ 76,049</u>	<u>\$ 102,648</u>	<u>\$ 1,059,41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20至60年
廠房設備	38至51年
機器設備	
爐類設備	8至15年
車床及沖床	8至10年
電力設備	5至6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其他設備	5至6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	<u>\$ 11,230</u>	<u>\$ 3,759</u>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18,273	\$ 3,645
存出保證金	2,271	2,710
長期預付費用	23,872	25,139
長期預付租金	<u>2,929</u>	<u>3,086</u>
	<u>\$ 47,345</u>	<u>\$ 34,580</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570,257</u>	<u>\$412,73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2%-1.58% 及 1.09%-1.37%。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424,980	\$155,08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7,487</u>)	(<u>38,138</u>)
長期借款	<u>\$387,493</u>	<u>\$116,945</u>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包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工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02~111.02，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3055%，按月計息，自 107.2.6 每 6 個月為一 期，每期償還 11,500 仟 元。	\$ 100,000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07~114.04， 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 為 1.43%，按月計息， 自 105.7.15 每 3 個月為 一期，每期償還 2,083 仟元。	75,000	71,783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11~109.01，104年 12月31日利率為 1.55%，按月計息，自 106.11.9起每3個月為 一期，分13期攤還，每 期償還15,384仟元。	\$ 200,000	\$ -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3.01~106.01，按月計 息，103年12月31日 利率為1.475%，自 103.07.22起每6個月為 一期，分六期攤還，每 期償還16,660仟元。	<u>49,980</u> 424,980	<u>83,300</u> 155,083
減：1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37,487</u>) <u>\$ 387,493</u>	(<u>38,138</u>) <u>\$ 116,945</u>

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6,711	\$ 87,82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 56,711</u>	<u>\$ 87,820</u>

本公司於102年8月14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100,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金週轉能力。本公司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12,588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於104年12月31日，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869仟元；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56,711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102 年 8 月 14 日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0%
- (七) 發行期限：5 年期；到期日為 107 年 8 月 14 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高力公司普通股。
- (九) 轉換期間：102 年 9 月 14 日至 107 年 8 月 4 日
- (十) 轉換價格：高力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104 年 8 月 22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66.1 元。
- (十一)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
 -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高力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10,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 3. 賣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高力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01%（收益率為 1.00%），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03%（收益率為 1.00%）。

(十二) 轉換贖回情形：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 104 年 8 月 14 日行使賣回權，以面額之 102.01% 賣回公司債 38,662 仟元，並除列隨附於公司債之權益及金融負債，認列買回公司債利益 1,553 仟元。

十七、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6,886	\$103,533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	14,740	12,529
應付貨款	10,167	12,063
應付加工費	12,988	10,407
應付各費（其他）	<u>26,454</u>	<u>14,503</u>
	<u>\$161,235</u>	<u>\$153,03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確定之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311	\$ 86,1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216)	(65,3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095</u>	<u>\$ 20,79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u>\$ 85,120</u>	<u>(\$ 66,975)</u>	<u>\$ 18,14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96	-	1,096
利息費用（收入）	<u>1,123</u>	<u>(841)</u>	<u>282</u>
認列於損益	<u>2,219</u>	<u>(841)</u>	<u>1,3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3)	(33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002	-	2,00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4,564</u>	<u>-</u>	<u>4,56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566</u>	<u>(333)</u>	<u>6,233</u>
雇主提撥	-	(4,660)	(4,660)
福利支付	(7,740)	7,740	(-)
其 他	<u>-</u>	<u>(302)</u>	<u>(30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86,165	(65,371)	20,79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40	-	1,040
利息費用（收入）	<u>1,116</u>	<u>(991)</u>	<u>125</u>
認列於損益	<u>2,156</u>	<u>(991)</u>	<u>1,16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5)	(24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768	-	1,76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2,288	\$ -	\$ 2,28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3,667</u>	<u>-</u>	<u>3,66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723</u>	(<u>245</u>)	<u>7,478</u>
雇主提撥	-	(4,524)	(4,524)
福利支付	(13,733)	13,733	-
其 他	<u>-</u>	<u>182</u>	<u>18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82,311</u>	<u>(\$ 57,216)</u>	<u>\$ 25,09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76)
減少 0.25%	\$ 2,47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412
減少 0.25%	(\$ 2,32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845	\$ 4,09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3 年	11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89,384	81,258
已發行股本	\$ 893,841	\$ 812,583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324,390	\$324,390
公司債轉換溢價	317,071	317,071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13,855	13,855
認股權	7,817	12,588
	\$663,133	\$667,904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比例分派：

5. 股東紅利。
6.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7.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紅利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會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887	\$ 15,545	\$ -	\$ -
現金股利	97,510	92,867	1.2	1.2
股票股利	81,258	38,694	1.0	0.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537	\$ -
現金股利	134,076	1.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878,953	\$ 2,155,687
勞務收入	299,071	178,994
	<u>\$ 2,178,024</u>	<u>\$ 2,334,681</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2,379	\$ 2,348
股利收入	-	75
其 他	12,516	5,768
	<u>\$ 14,895</u>	<u>\$ 8,19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2,661)	(\$ 4,477)
淨外幣兌換利益	24,343	18,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1,873	2,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30	11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45)	(2,589)
處份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8	-
什項支出	(1,939)	(1,657)
	<u>\$ 8,529</u>	<u>\$ 12,835</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232	\$ 7,42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974	3,399
	<u>\$ 14,206</u>	<u>\$ 10,819</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非流動	<u>\$ 3,145</u>	<u>\$ 2,589</u>

(五)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934	\$ 88,096
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5,765	22,478
合 計	<u>\$114,699</u>	<u>\$110,57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736	\$ 78,513
營業費用	13,198	9,583
	<u>\$ 98,934</u>	<u>\$ 88,09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09	\$ 16,163
營業費用	7,456	6,315
	<u>\$ 15,765</u>	<u>\$ 22,47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20,214	\$ 17,517
確定福利計畫	<u>1,752</u>	<u>1,274</u>
	<u>21,966</u>	<u>18,791</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441,177	428,392
勞健保費用	25,055	22,771
其 他	<u>2,146</u>	<u>1,963</u>
	<u>468,378</u>	<u>453,12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90,344</u>	<u>\$471,9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89,529	\$271,993
營業費用	<u>200,815</u>	<u>199,924</u>
	<u>\$490,344</u>	<u>\$471,91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8% 及 4.5% 估列員工紅利 3,58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949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8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55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189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01% 及 4.50%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580	\$ -	\$ 2,660	-
董監事酬勞	8,949	-	6,651	-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580	\$ 8,949	\$ 2,660	\$ 6,65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580</u>	<u>8,949</u>	<u>2,686</u>	<u>6,716</u>
	<u>\$ -</u>	<u>\$ -</u>	<u>(\$ 26)</u>	<u>(\$ 65)</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5,668	\$ 55,19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61,325</u>)	(<u>36,416</u>)
	<u>\$ 24,343</u>	<u>\$ 18,782</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431	\$ 33,2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	8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07)	18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67	75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4,9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213</u>	<u>\$ 40,02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15,584</u>	<u>\$238,89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36,649	\$ 40,61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60	327
免稅所得	(476)	(261)
五年免稅	(8,475)	(10,0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	83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95	24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245	3,14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807</u>)	<u>5,1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213</u>	<u>\$ 40,02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1,271</u>	<u>\$ 1,0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271</u>	<u>\$ 1,059</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681</u>	<u>\$ 14,59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	(\$ 8)	\$ -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487	202	-	-	9,6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4	535	-	-	1,229
遞延收入	643	261	-	123	1,027
可轉換公司債	819	-	-	(819)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87	-	1,271	-	5,158
備抵呆帳	94	(94)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76	(5)	-	-	71
	<u>\$ 15,708</u>	<u>\$ 891</u>	<u>\$ 1,271</u>	<u>(\$ 696)</u>	<u>\$ 17,17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2,972	\$ 1,939	\$ -	\$ -	\$ 4,9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14	(158)	-	-	56
未實現兌換益	1,631	(582)	-	-	1,049
備抵呆帳	-	91	-	-	9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5	472	-	-	797
	<u>\$ 5,142</u>	<u>\$ 1,762</u>	<u>\$ -</u>	<u>\$ -</u>	<u>\$ 6,904</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	(\$ 9)	\$ -	\$ -	\$ 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366	2,121	-	-	9,4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4	440	-	-	694
遞延收入	542	68	-	33	643
可轉換公司債	241	578	-	-	8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78	-	1,059	(250)	3,887
備抵呆帳	268	(439)	-	265	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95	(19)	-	-	76
	<u>11,861</u>	<u>2,740</u>	<u>1,059</u>	<u>48</u>	<u>15,708</u>
投資抵減	<u>3,369</u>	<u>-</u>	<u>-</u>	<u>(3,369)</u>	<u>-</u>
	<u>\$ 15,230</u>	<u>\$ 2,740</u>	<u>\$ 1,059</u>	<u>(\$ 3,321)</u>	<u>\$ 15,70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	\$ 1,904	\$ -	\$ 1,068	\$ 2,9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92	-	22	214
未實現兌換益	-	1,631	-	-	1,63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76	-	(251)	325
	<u>\$ -</u>	<u>\$ 4,303</u>	<u>\$ -</u>	<u>\$ 839</u>	<u>\$ 5,142</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 25 金屬製品、28 電力設備、29 機械設備、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之投資計畫，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一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證明。	101年-105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193,256	\$212,747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928	\$ 18,619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4.79%	14.6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3 年度外，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07	\$ 2.22
稀釋每股盈餘	\$ 2.07	\$ 2.22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8 月 22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45	\$ 2.22
稀釋每股盈餘	\$ 2.44	\$ 2.2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185,371	\$198,870
減：特別股股利	-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85,371	198,8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2,82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185,731	\$201,691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9,384	89,3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1,340
員工分紅	90	5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9,474	90,779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4 及 103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2,280	\$ -	\$ -	\$ 42,2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3,184	\$ 3,1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869	\$ -	\$ 869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41,129	\$ -	\$ -	\$ 41,1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6,329	\$ 6,3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 司債之衍生性金 融工具	\$ -	\$ 2,260	\$ -	\$ 2,260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投 資
期初餘額	\$ 6,329
認列於損益	(3,145)
期末餘額	\$ 3,184

103 年度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投 資
期初餘額	\$ 8,918
認列於損益	(2,589)
期末餘額	\$ 6,329

104 及 103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失分別為 3,145 仟元及 2,589 仟元。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其選定之存續期間為5年，取可轉債標的本公司股票104年12月31日之收盤價42.1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66.1元為估算參數，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無風險利率加計信用風險溢酬（銀行借款利率、債信風險）。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2,280	\$ 41,12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375,996	1,000,7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84	6,3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246	122,24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20,044	1,018,3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註3）	869	2,26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3：餘額包含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0%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1%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餘外幣因金額不重大故匯率波動不造成重大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註）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 8,024)	(\$ 2,723)	(\$ 182)	(\$ 112)	(\$ 83)	(\$ 91)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及日圓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餘額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77,705
金融負債	\$531,691	\$242,90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94,590	\$461,353
金融負債	\$570,257	\$412,73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811 仟元及 12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尚在管理階層之控制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已減損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32 仟元及 6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1% 及 6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

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70,123	\$ 205,272	\$ 246,847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7,179</u>	<u>50,996</u>	<u>25,189</u>	<u>390,241</u>	<u>69,931</u>
	<u>\$ 187,302</u>	<u>\$ 256,268</u>	<u>\$ 272,036</u>	<u>\$ 390,241</u>	<u>\$ 69,93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90,015	\$ 72,806	\$ 250,361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7,058</u>	<u>1,283</u>	<u>19,882</u>	<u>162,735</u>	<u>50,641</u>
	<u>\$ 107,073</u>	<u>\$ 74,089</u>	<u>\$ 270,243</u>	<u>\$ 162,735</u>	<u>\$ 50,64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來一年陸續到期之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47,466	\$ 437,187
－未動用金額	806,547	1,561,838
	<u>\$ 1,454,013</u>	<u>\$ 1,999,025</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u>\$ 84</u>	<u>\$ -</u>
租金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u>\$ 333</u>	<u>\$ -</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8,597</u>	<u>\$ -</u>

進貨係依成本計價，以反映集團訂價策略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88</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13,111</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4年度	103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u>4,287</u>	\$ <u>-</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994	\$ 59,756
退職後福利	<u>4,249</u>	<u>3,581</u>
	<u>\$ 70,243</u>	<u>\$ 63,3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243,377	\$243,377
建 築 物	<u>281,305</u>	<u>294,789</u>
	<u>\$524,682</u>	<u>\$538,166</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668 仟元。

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885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皆為 5,000 仟元。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中油管線工程保證金皆為 600 仟元，皆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

(三) 預付款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款保證金為美金 10 仟元，由第一銀行－中壢分行擔保。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961	32.825	(美元：新台幣)	\$	884,995		
美 金		92	6.4936	(美元：人民幣)		597		
歐 元		519	35.88	(歐元：新台幣)		18,622		
日 圓		31,170	0.2727	(日圓：新台幣)		8,500		
人 民 幣		70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35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609	32.825	(美元：新台幣)		85,640		
歐 元		11	35.88	(歐元：新台幣)		395		
日 圓		865	0.2727	(日圓：新台幣)		236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942	31.65	(美元：新台幣)	\$	504,564		
美 金		224	6.119	(美元：人民幣)		1,371		
歐 元		297	38.47	(歐元：新台幣)		11,426		
日 圓		34,223	0.2646	(日圓：新台幣)		9,055		
人 民 幣		28,927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147,29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548	31.65	(美元：新台幣)		238,894		
美 金		16	6.119	(美元：人民幣)		98		
歐 元		5	38.47	(歐元：新台幣)		192		
人 民 幣		1,452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7,394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4,343 仟元及 18,78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請參閱 附註十二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五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無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一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三一、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屬製品及加工		板式熱交換器		熱能產品		合 計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收 入	\$ 133,127	\$ 205,294	\$ 776,974	\$ 810,680	\$ 1,267,923	\$ 1,318,707	\$ 2,178,024	\$ 2,334,681
支 出	137,676	184,476	627,553	617,643	1,076,377	1,183,152	1,841,606	1,985,271
部門損益	<u>(\$ 4,549)</u>	<u>\$ 20,818</u>	<u>\$ 149,421</u>	<u>\$ 193,037</u>	<u>\$ 191,546</u>	<u>\$ 135,555</u>	336,418	349,410
利息收入							2,379	2,348
公司一般收入							38,878	27,401
利息費用							(14,206)	(10,819)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17,833)	(8,723)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30,052)	(120,720)
稅前利益							<u>\$ 215,584</u>	<u>\$ 238,897</u>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2,068	\$ 46,364	\$ 116,392	\$ 109,568	\$ 331,476	\$ 302,760	\$ 479,936	\$ 458,692
存 貨	22,600	34,890	292,389	260,902	310,070	293,876	625,059	589,668
固定資產	135,364	135,557	533,547	502,264	390,502	366,630	1,059,413	1,004,451
遞延費用	1,400	1,957	14,594	16,509	7,878	6,673	23,872	25,139
合 計	<u>\$ 191,432</u>	<u>\$ 218,768</u>	<u>\$ 956,922</u>	<u>\$ 889,243</u>	<u>\$ 1,039,926</u>	<u>\$ 969,939</u>	2,188,280	2,077,950
公司一般資產							1,147,117	785,469
資產合計							<u>\$ 3,335,397</u>	<u>\$ 2,863,419</u>
可辨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177	\$ 17,369	\$ 55,730	\$ 80,516	\$ 91,954	\$ 111,809	\$ 156,861	\$ 209,694
公司一般負債							1,326,820	874,587
負債合計							<u>\$ 1,483,681</u>	<u>\$ 1,084,281</u>
折舊及各項攤提	<u>\$ 13,352</u>	<u>\$ 14,244</u>	<u>\$ 60,103</u>	<u>\$ 54,693</u>	<u>\$ 41,244</u>	<u>\$ 41,637</u>	<u>\$ 114,699</u>	<u>\$ 110,574</u>
資本支出金額	<u>\$ 415</u>	<u>\$ 815</u>	<u>\$ 96,348</u>	<u>\$ 90,611</u>	<u>\$ 69,312</u>	<u>\$ 78,270</u>	<u>\$ 166,075</u>	<u>\$ 169,696</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註4)
本 公 司	長期投資								
	BLOOM ENERGY CO.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85,632	\$ 122,246	-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7,482	3,184	-	\$ 3,184		
	基金								
	華頓中國多重機會平衡基 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00,000	6,066	-	6,066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	"	"	1,000,000	9,474	-	9,474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	"	240,000	10,909	-	10,909		
	兆豐目標策略 EFT 組合基 金	"	"	1,400,000	13,827	-	13,827		
	兆豐大中華平衡基金	"	"	200,000	2,004	-	2,00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比率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 241,959	\$ 11,404	\$ 11,404	子公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Carl-Reuther-Str. 1 68305 Mannheim	產品銷售	-	4,945	-	-	-	-	-	-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240,745	11,395	11,395	子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	100	239,789	11,396	11,396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件之生產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	\$ 168,267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171,641 (USD 5,100)	100	\$ 11,396 (註一)	\$ 239,789	\$ -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 171,641 (USD 5,100)	\$1,851,716×60%=\$1,111,030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一一百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條件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銷貨	\$ 51,454	2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月結後 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 6,090	1	\$ 4,108	
	進貨	570	-	以成本計價	月結後 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往情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合 併 總 資 產	收 入 比 率	形 式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 貨 銷 貨(註)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1,454 6,090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以成本計價，與一般廠商相當。 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相當。	- 2 -	- 2 -	- 2 -

註：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期期末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之部分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林 宜 慧



陳 慧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四）	\$	896,060	27	\$	542,09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42,280	1		41,12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十及二五）		20,053	1		27,59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十及二五）		459,795	14		431,093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88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625,059	19		589,668	21
1410	預付款項		31,470	1		44,76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1,230	-		3,7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86,035</u>	<u>63</u>		<u>1,680,105</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3,184	-		6,32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五）		122,246	4		122,24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七）		1,059,413	32		1,004,451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二）		17,174	-		15,708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四）		2,929	-		3,08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18,273	-		3,64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2,271	-		2,7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3,872	1		25,1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49,362</u>	<u>37</u>		<u>1,183,314</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35,397</u>	<u>100</u>		<u>\$ 2,863,419</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570,257	17	\$	412,736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2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五）		106,248	3		170,548	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13,111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37,502	1		39,14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161,235	5		153,03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二）		11,681	-		14,59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37,487	1		38,13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088	1		23,12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06,609</u>	<u>30</u>		<u>851,320</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十五及二五）		869	-		2,26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五）		56,711	2		87,820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387,493	11		116,945	4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二）		6,904	-		5,1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25,095	1		20,7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7,072</u>	<u>14</u>		<u>232,961</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483,681</u>	<u>44</u>		<u>1,084,281</u>	<u>38</u>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u>893,841</u>	<u>27</u>		<u>812,583</u>	<u>28</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及十九）		<u>663,133</u>	<u>20</u>		<u>667,904</u>	<u>23</u>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及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572	2		44,6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256	6		212,747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7,828</u>	<u>8</u>		<u>257,432</u>	<u>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6,914</u>	<u>1</u>		<u>41,219</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851,716</u>	<u>56</u>		<u>1,779,138</u>	<u>6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335,397</u>	<u>100</u>		<u>\$ 2,863,4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 2,178,024	100	\$ 2,334,6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u>1,638,510</u>	<u>75</u>	<u>1,758,778</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539,514</u>	<u>25</u>	<u>575,903</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2,760	4	112,537	5
6200	管理費用	149,230	7	136,81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1,158</u>	<u>4</u>	<u>97,86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3,148</u>	<u>15</u>	<u>347,213</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206,366</u>	<u>10</u>	<u>228,69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4,895	1	8,1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29	-	12,835	1
7050	財務成本	(<u>14,206</u>)	(<u>1</u>)	(<u>10,81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218</u>	<u>-</u>	<u>10,207</u>	<u>-</u>
7900	稅前淨利	215,584	10	238,89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0,213</u>)	(<u>2</u>)	(<u>40,027</u>)	(<u>1</u>)
8200	本期淨利（附註二三）	<u>185,371</u>	<u>8</u>	<u>198,870</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 益	(\$ 7,478)	-	(\$ 6,2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305)	-	8,57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利益(損失)	1,271	-	1,0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 合計	(10,512)	-	3,40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4,859	8	\$ 202,273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5,371	9	\$ 198,87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85,371	9	\$ 198,87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4,859	8	\$ 202,27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74,859	8	\$ 202,273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07		\$ 2.22	
9810	稀 釋	\$ 2.07		\$ 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總														
股	數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盈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77,389	\$	773,889	\$	667,904	\$	29,140	\$	166,157	\$	32,642	\$	1,669,732	\$	1,669,732	\$	1,669,732	\$	1,669,732	\$	1,669,732	\$	1,669,732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545	(	15,545)	-	-	-	-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92,867)	-	-	(	92,867)	-	-	(	92,867)	-	-	(	92,867)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869	38,694	-	-	-	-	-	-	(	38,694)	-	-	(	38,694)	-	-	-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198,870	-	-	-	198,870	-	-	-	198,870	-	-	-	198,870	-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174)	-	8,577	-	3,403	-	-	3,403	-	-	-	3,403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258	812,583	667,904	44,685	212,747	41,219	1,779,138	1,779,138	1,779,138	1,779,138	1,779,138	1,779,138	1,779,138	1,779,138	1,779,138	1,779,138	1,779,138	1,779,138	1,779,138	1,779,138	1,779,138	1,779,13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87	(	19,887)	-	-	-	-	-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97,510)	-	-	(	97,510)	-	-	(	97,510)	-	-	(	97,510)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8,126	81,258	-	-	-	-	-	-	(	81,258)	-	-	(	81,258)	-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4,771)	-	-	-	-	-	-	-	-	(	4,771)	-	-	(	4,771)	-	-	(	4,771)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185,371	-	-	-	185,371	-	-	-	185,371	-	-	-	185,371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207)	-	(	4,305)	-	-	-	(	10,512)	-	-	(	10,512)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384	\$ 893,841	\$ 663,133	\$ 64,572	\$ 193,256	\$ 36,914	\$ 1,851,716	\$ 1,851,716	\$ 1,851,716	\$ 1,851,716	\$ 36,914	\$ 1,851,716	\$ 1,851,716	\$ 1,851,716	\$ 1,851,716	\$ 1,851,716	\$ 1,851,716	\$ 1,851,716	\$ 1,851,716	\$ 1,851,716	\$ 1,851,716	\$ 1,851,7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5,584	\$ 238,89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934	88,096
A20200	攤銷費用	15,765	22,47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939)	(1,9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1,873)	(2,6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淨利益	(30)	(110)
A20900	財務成本	14,206	10,819
A21200	利息收入	(2,379)	(2,348)
A21300	股利收入	-	(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661	4,47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8)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45	2,589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1,55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83	12,47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22	(26,607)
A31130	應收票據	7,584	(1,785)
A31150	應收帳款	(27,751)	(45,5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	-
A31200	存 貨	(36,574)	62,698
A31230	預付款項	13,292	(6,5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134)	(22,680)
A32130	應付票據	(64,300)	12,79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3,111	-
A32150	應付帳款	(1,644)	(10,5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065	23,7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32)	(1,09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77)	(3,3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35,750	\$ 353,7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97)	(7,6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562)	(31,1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091</u>	<u>315,0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491)	(32,4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	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9	2,2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584)	(137,2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421)	(24,1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79	2,34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7,312)</u>	<u>(189,1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7,521	145,55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8,66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5,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103)	(76,21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7,510)	(92,8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1,246</u>	<u>76,4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60)</u>	<u>6,05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3,965	208,4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2,095</u>	<u>333,67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6,060</u>	<u>\$ 542,0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10 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輥輪、金屬製品、濕硬焊加工及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5.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9.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

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

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

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

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

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

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7,174 仟元及 15,70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62	\$ 5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95,952	334,77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	20,000
定期存款	-	57,705
	<u>\$796,614</u>	<u>\$413,04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42,280</u>	<u>\$ 41,12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 性金融工具		
公司債賣回權	<u>\$ 869</u>	<u>\$ 2,26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3,184</u>	<u>\$ 6,329</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u>\$122,246</u>	<u>\$122,24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0,154	\$ 27,738
減：備抵呆帳	(<u>101</u>)	(<u>139</u>)
	<u>\$ 20,053</u>	<u>\$ 27,59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445,503	\$416,112
減：備抵呆帳	(<u>2,313</u>)	(<u>3,373</u>)
	<u>\$443,190</u>	<u>\$412,739</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123	\$ 19
減：備抵呆帳	(<u>123</u>)	(<u>19</u>)
	<u>\$ -</u>	<u>\$ -</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於立帳日起算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661		\$ 5,66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3,144		33,14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5,158)		(35,15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116</u>)		(<u>11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531</u>		<u>\$ 3,531</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531		\$ 3,53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939)		(939)
減：本年度重分類	<u>-</u>		(<u>55</u>)		(<u>5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537</u>		<u>\$ 2,537</u>

已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434,808	\$382,930
90 至 120 天	7,542	28,099
120 天以上	<u>3,153</u>	<u>5,083</u>
合 計	<u>\$445,503</u>	<u>\$416,112</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66,792	\$ 73,411
在 製 品	244,950	244,181
原 材 料	221,000	212,923
物 料	8,565	2,712
商 品	645	394
零件備品	15,885	18,936
在途存貨	<u>11,463</u>	<u>-</u>
	<u>\$569,300</u>	<u>\$552,557</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07,646 仟元及 1,715,885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83 仟元及 12,474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241,959	\$235,034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u>-</u>	<u>243</u>
	<u>\$241,959</u>	<u>\$235,27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100%	100%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電 力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3,377	\$ 271,730	\$ 316,021	\$ 84,636	\$ 4,525	\$ 135,062	\$ -	\$ 1,055,351
增 添	-	2,100	1,389	185	1,570	21,220	-	26,464
處 分	-	(5,173)	(37,620)	-	(1,212)	(13,141)	-	(57,146)
重 分 類	-	121,009	75,515	16,484	-	10,189	-	223,19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43,377	\$ 389,666	\$ 355,305	\$ 101,305	\$ 4,883	\$ 153,330	\$ -	\$ 1,247,8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42,346	\$ 146,187	\$ 30,864	\$ 1,965	\$ 61,049	\$ -	\$ 282,411
折舊費用	-	5,766	37,383	6,681	667	27,816	-	78,313
處 分	-	(765)	(37,619)	-	(1,212)	(13,120)	-	(52,71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47,347	\$ 145,951	\$ 37,545	\$ 1,420	\$ 75,745	\$ -	\$ 308,008
103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 243,377	\$ 229,384	\$ 169,834	\$ 53,772	\$ 2,560	\$ 74,013	\$ -	\$ 772,940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243,377	\$ 342,319	\$ 209,354	\$ 63,760	\$ 3,463	\$ 77,585	\$ -	\$ 939,858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3,377	\$ 389,666	\$ 355,305	\$ 101,305	\$ 4,883	\$ 153,330	\$ -	\$ 1,247,866
增 添	-	-	138	1,040	851	23,756	101,223	127,008
處 分	-	(15,348)	(10,797)	(324)	-	(25,948)	-	(52,417)
重 分 類	-	5,652	15,646	5,879	720	9,722	-	37,61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43,377	\$ 379,970	\$ 360,292	\$ 107,900	\$ 6,454	\$ 160,860	\$ 101,223	\$ 1,360,0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47,347	\$ 145,951	\$ 37,545	\$ 1,420	\$ 75,745	\$ -	\$ 308,008
折舊費用	-	8,975	38,419	8,308	1,010	34,633	-	91,345
處 分	-	(4,201)	(10,796)	(324)	-	(24,347)	-	(39,66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52,121	\$ 173,574	\$ 45,529	\$ 2,430	\$ 86,031	\$ -	\$ 359,685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243,377	\$ 327,849	\$ 186,718	\$ 62,371	\$ 4,024	\$ 74,829	\$ 101,223	\$ 1,000,39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房屋及建築	20 至 60 年
廠房設備	38 至 51 年
機 器 設 備	
爐類設備	8 至 15 年
車床及沖床	8 至 10 年
電力設備	5 至 6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	<u>\$ 10,255</u>	<u>\$ 2,271</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74	\$ 3,645
存出保證金	2,171	2,607
長期預付費用	<u>23,073</u>	<u>23,859</u>
	<u>\$ 25,418</u>	<u>\$ 30,111</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570,257</u>	<u>\$412,73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2%-1.58% 及 1.09%-1.37%。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424,980	\$155,08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7,487</u>)	(<u>38,138</u>)
長期借款	<u>\$387,493</u>	<u>\$116,945</u>

本公司長期借款包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工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02～111.02，104 年12月31日利率為 1.3055%，按月計息， 自107.2.6每6個月為 一期，每期償還11,500 仟元。	\$100,000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07～114.04， 104年12月31日利率 為1.43%，按月計息， 自105.7.15每3個月為 一期，每期償還2,083 仟元。	75,000	71,78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11～109.01，104 年12月31日利率為 1.55%，按月計息，自 106.11.9起每3個月為 一期，分13期攤還， 每期償還15,384仟元。	200,000	-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3.01～106.01，按月 計息，103年12月31 日利率為1.475%，自 103.07.22起每6個月 為一期，分六期攤還， 每期償還16,660仟元。	<u>49,980</u> 424,980	<u>83,300</u> 155,083
減：1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37,487</u>) <u>\$387,493</u>	(<u>38,138</u>) <u>\$116,945</u>

本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6,711	\$ 87,82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56,711</u>	<u>\$ 87,820</u>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4 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金週轉能力。本公司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12,588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869 仟元；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56,711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102 年 8 月 14 日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0%
- (七) 發行期限：5 年期；到期日為 107 年 8 月 14 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九) 轉換期間：102 年 9 月 14 日至 107 年 8 月 4 日
- (十) 轉換價格：高力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104 年 8 月 22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66.1 元。
- (十一)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
 -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

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10,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及滿 3 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 2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01%（收益率為 1.00%），滿 3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03%（收益率為 1.00%）。

(十二) 轉換贖回情形：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 104 年 8 月 14 日行使賣回權，以面額之 102.01% 賣回公司債 38,662 仟元，並除列隨附於公司債之權益及金融負債，認列買回公司債利益 1,553 仟元。

十七、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2,324	\$100,427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	14,740	12,529
應付貨款	10,167	12,063
應付加工費	12,988	10,407
應付各費（其他）	26,163	14,178
	<u>\$156,382</u>	<u>\$149,60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311	\$ 86,1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7,216</u>)	(<u>65,37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095</u>	<u>\$ 20,79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u>\$ 85,120</u>	<u>(\$ 66,975)</u>	<u>\$ 18,14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96	-	1,096
利息費用（收入）	<u>1,123</u>	<u>(841)</u>	<u>282</u>
認列於損益	<u>2,219</u>	<u>(841)</u>	<u>1,3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33)	(333)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2,002	-	2,002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4,564</u>	<u>-</u>	<u>4,56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566</u>	<u>(333)</u>	<u>6,23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4,660)	(\$ 4,660)
福利支付	(7,740)	7,740	-
其 他	-	(302)	(302)
103 年 12 月 31 日	86,165	(65,371)	20,79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40	-	1,040
利息費用 (收入)	1,116	(991)	125
認列於損益	2,156	(991)	1,16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45)	(245)
精算 (利益) 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1,768	-	1,768
精算 (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288	-	2,288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3,667	-	3,6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723	(245)	7,478
雇主提撥	-	(4,524)	(4,524)
福利支付	(13,733)	13,733	-
其 他	-	182	182
104 年 12 月 31 日	\$ 82,311	(\$ 57,216)	\$ 25,09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76)
減少 0.25%	\$ 2,47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412
減少 0.25%	(\$ 2,32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845	\$ 4,09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3 年	11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89,384	81,258
已發行股本	\$ 893,841	\$ 812,583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324,390	\$ 324,390
公司債轉換溢價	317,071	317,07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3,855	13,855
認股權	7,817	12,588
	<u>\$ 663,133</u>	<u>\$ 667,90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比例分派：
5. 股東紅利。
 6.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7.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紅利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

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887	\$ 15,545	\$ -	\$ -
現金股利	97,510	92,867	1.2	1.2
股票股利	81,258	38,694	1.0	0.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537	\$ -
現金股利	134,076	1.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804,549	\$ 2,070,772
勞務收入	299,071	178,994
	<u>\$ 2,103,620</u>	<u>\$ 2,249,766</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373	\$ 324
股利收入	-	75
其 他	<u>12,362</u>	<u>5,676</u>
	<u>\$ 12,735</u>	<u>\$ 6,07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749)	(\$ 4,390)
淨外幣兌換益	24,690	18,7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利益	1,873	2,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負債利益	30	11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45)	(2,589)
什項支出	<u>(1,709)</u>	<u>(1,436)</u>
	<u>\$ 9,018</u>	<u>\$ 13,073</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232	\$ 7,42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2,974</u>	<u>3,399</u>
	<u>\$ 14,206</u>	<u>\$ 10,819</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非流動	<u>\$ 3,145</u>	<u>\$ 2,589</u>

(五)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345	\$ 78,3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06	21,933
合 計	<u>\$106,551</u>	<u>\$100,24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9,262	\$ 69,789
營業費用	12,083	8,524
	<u>\$ 91,345</u>	<u>\$ 78,31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51	\$ 15,716
營業費用	7,355	6,217
	<u>\$ 15,206</u>	<u>\$ 21,93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7,814	\$ 15,69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1,752	1,274
	<u>19,566</u>	<u>16,969</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412,378	406,448
勞健保費用	25,038	22,753
其 他	2,146	1,963
	<u>439,562</u>	<u>431,164</u>
員工福利合計	<u>\$459,128</u>	<u>\$448,13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73,666	\$260,084
營業費用	185,462	188,049
	<u>\$459,128</u>	<u>\$448,133</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8% 及 4.5% 估列員工紅利 3,58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949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8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

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55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189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01% 及 4.50%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580	\$ -	\$ 2,660	\$ -
董監事酬勞	8,949	-	6,651	-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580	\$ 8,949	\$ 2,660	\$ 6,65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580</u>	<u>8,949</u>	<u>2,686</u>	<u>6,716</u>
	<u>\$ -</u>	<u>\$ -</u>	<u>(\$ 26)</u>	<u>(\$ 65)</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及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87 人及 567 人；於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568 人及 556 人。

(七) 外幣兌換益（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5,531	\$ 55,02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0,841)	(36,315)
	<u>\$ 24,690</u>	<u>\$ 18,712</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6,522	\$ 29,4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	8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07)	187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567	5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1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304</u>	<u>\$ 36,23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11,675</u>	<u>\$235,10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35,985	\$ 39,96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60	327
免稅所得	(476)	(261)
五年免稅	(8,475)	(10,0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	83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95	24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807)	5,1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304</u>	<u>\$ 36,23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271	\$ 1,0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271</u>	<u>\$ 1,059</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681</u>	<u>\$ 14,59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	(\$ 8)	\$ -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487	202	-	-	9,6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4	535	-	-	1,229
遞延收入	643	261	-	123	1,027
可轉換公司債	819	-	-	(819)	-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3,887	-	1,271	-	5,158
備抵呆帳	94	(94)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76	(5)	-	-	71
	<u>\$ 15,708</u>	<u>\$ 891</u>	<u>\$ 1,271</u>	<u>(\$ 696)</u>	<u>\$ 17,17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2,972	\$ 1,939	\$ -	\$ -	\$ 4,9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14	(158)	-	-	56
未實現兌換益	1,631	(582)	-	-	1,049
備抵呆帳	-	91	-	-	91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325	472	-	-	797
	<u>\$ 5,142</u>	<u>\$ 1,762</u>	<u>\$ -</u>	<u>\$ -</u>	<u>\$ 6,904</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	(\$ 9)	\$ -	\$ -	\$ 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366	2,121	-	-	9,4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4	440	-	-	694
遞延收入	542	68	-	33	643
可轉換公司債	241	578	-	-	819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3,078	-	1,059	(250)	3,887
備抵呆帳	268	(439)	-	265	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95	(19)	-	-	76
	11,861	2,740	1,059	48	15,708
投資抵減	3,369	-	-	(3,369)	-
	<u>\$ 15,230</u>	<u>\$ 2,740</u>	<u>\$ 1,059</u>	<u>(\$ 3,321)</u>	<u>\$ 15,70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	\$ 1,904	\$ -	\$ 1,068	\$ 2,9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92	-	22	214
未實現兌換益	-	1,631	-	-	1,631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576	-	(251)	325
	<u>\$ -</u>	<u>\$ 4,303</u>	<u>\$ -</u>	<u>\$ 839</u>	<u>\$ 5,142</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 25 金屬製品、28 電力設備、29 機械設備、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之投資計畫，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一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證明。	101年-105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193,256</u>	<u>\$212,74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928</u>	<u>\$ 18,619</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79%	14.6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3 年度外，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07	\$ 2.22
稀釋每股盈餘	\$ 2.07	\$ 2.22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8 月 22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由 2.45 元及 2.44 元減少為 2.22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185,371	\$198,870
減：特別股股利	-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85,371	198,8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2,82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185,371	\$201,691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9,384	89,3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1,340
員工分紅	90	5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9,474	90,77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4 及 103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2,280	\$ -	\$ -	\$ 42,28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3,184	\$ 3,18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869	\$ -	\$ 869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41,129	\$ -	\$ -	\$ 41,12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 券				
權益投資	\$ -	\$ -	\$ 6,329	\$ 6,32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2,260	\$ -	\$ 2,260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6,329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3,145)
年底餘額	\$ 3,184

103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8,918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2,589)
年底餘額	\$ 6,329

104 及 103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失分別為 3,145 仟元及 2,589 仟元。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其選定之存續期間為5年，取可轉債標的本公司股票104年12月31日之收盤價42.1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66.1元為估算參數，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無風險利率加計信用風險溢酬（銀行借款利率、債信風險）。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2,280	\$ 41,12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266,035	866,1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84	6,3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246	122,24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12,981	1,010,8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註3）	869	2,26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3：餘額包含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4%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2%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餘外幣因金額不重大故匯率波動不造成重大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

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註)	(\$ 8,054)	(\$ 2,763)	(\$ 182)	(\$ 110)	(\$ 83)	(\$ 91)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及日圓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77,705
金融負債	\$531,691	\$242,90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95,226	\$332,337
金融負債	\$570,257	\$412,73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

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62 仟元及 20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尚在管理階層之控制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已減損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32 仟元及 6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

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3% 及 6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70,123	\$205,272	\$246,847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7,179</u>	<u>50,996</u>	<u>25,189</u>	<u>390,241</u>	<u>69,931</u>
	<u>\$187,302</u>	<u>\$256,268</u>	<u>\$272,036</u>	<u>\$390,241</u>	<u>\$ 69,93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90,015	\$ 72,806	\$250,361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7,058</u>	<u>1,283</u>	<u>19,882</u>	<u>162,735</u>	<u>50,641</u>
	<u>\$107,073</u>	<u>\$ 74,089</u>	<u>\$270,243</u>	<u>\$162,735</u>	<u>\$ 50,64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來一年陸續到期之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47,466	\$ 437,187
－未動用金額	<u>806,547</u>	<u>1,561,838</u>
	<u>\$ 1,454,013</u>	<u>\$ 1,999,025</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51,454	\$ 45,921
	主要管理階層	<u>84</u>	<u>-</u>
		<u>\$ 51,538</u>	<u>\$ 45,921</u>
租金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u>\$ 333</u>	<u>\$ -</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570	\$ 36
主要管理階層	<u>8,597</u>	<u>-</u>
	<u>\$ 9,167</u>	<u>\$ 36</u>

進貨係依成本計價，以反映集團訂價策略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6,090	\$ 12,804
主要管理階層	<u>88</u>	<u>-</u>
	<u>\$ 6,178</u>	<u>\$ 12,80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13,111</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4年度	103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4,287</u>	<u>\$ -</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583	\$ 36,598
退職後福利	<u>2,208</u>	<u>2,013</u>
	<u>\$ 38,791</u>	<u>\$ 38,61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243,377	\$243,377
建 築 物	<u>281,305</u>	<u>294,789</u>
	<u>\$524,682</u>	<u>\$538,166</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668 仟元。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885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皆為 5,000 仟元。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中油管線工程保證金皆為 600 仟元，皆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

(三) 預付款保證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款保證金為美金 10 仟元，由第一銀行－中壢分行擔保。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14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891,067		
人 民 幣		70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350		
歐 元		519	35.88	(歐元：新台幣)		18,622		
日 圓		31,170	0.2727	(日圓：新台幣)		8,50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609	32.825	(美元：新台幣)		85,640		
歐 元		11	35.88	(歐元：新台幣)		395		
日 圓		865	0.2727	(日圓：新台幣)		236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278	31.65	(美元：新台幣)	\$	515,199		
人 民 幣		1,668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8,493		
歐 元		289	38.47	(歐元：新台幣)		11,118		
日 圓		34,223	0.2646	(日圓：新台幣)		9,05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548	31.65	(美元：新台幣)		238,894		
歐 元		2	38.47	(歐元：新台幣)		77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4,690 仟元及 18,71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 2）	帳列科目	期股			本		備註（註 4）
				數	帳面金額（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價值	
本公司	長期投資 BLOOM ENERGY CO. 建騰創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632 157,482	\$ 122,246 3,184	-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3,184		
	基金 華頓中國多重機會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6,066	-	6,066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	"	"	1,000,000	9,474	-	9,474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	"	240,000	10,909	-	10,909		
	兆豐目標策略 EFT 組合基金	"	"	1,400,000	13,827	-	13,827		
	兆豐大中華平衡基金	"	"	200,000	2,004	-	2,00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比率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100	\$ 241,959	\$ 11,404	\$ 11,404	子公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Carl-Reuther-Str. 1 68305 Mannheim	產品銷售	-	-	-	-	-	-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00	240,745	11,395	11,395	子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00	239,789	11,396	11,396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本期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 168,267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100	\$ 11,396 (註一)	\$ 239,789	\$ -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 171,641 (USD 5,100)	\$1,851,716×60%=\$1,111,030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一十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十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金	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備
		進金	銷額		款	件		額	百分比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銷貨	\$ 51,454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月結後 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 6,090		1	\$ 4,108	
	進貨		570	以成本計價	月結後 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目	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06,903	1,919,340	412,437	27.37%
非流動資產		1,349,529	1,410,372	60,843	4.51%
資產總額		2,856,432	3,329,712	473,280	16.57%
流動負債		841,763	996,815	155,052	18.42%
非流動負債		235,531	481,181	245,650	104.30%
負債總額		1,077,294	1,477,996	400,702	37.20%
股本		812,583	893,841	81,258	10.00%
資本公積		667,904	663,133	(4,771)	(0.71%)
保留盈餘		257,432	257,828	396	0.15%
其他權益		41,219	36,914	(4,305)	(10.44%)
股東權益總額		1,779,138	1,851,716	72,578	4.08%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項目	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80,105	2,086,035	405,930	24.16%
非流動資產		1,183,314	1,249,362	66,048	5.58%
資產總額		2,863,419	3,335,397	471,978	16.48%
流動負債		851,320	1,006,609	155,289	18.24%
非流動負債		232,961	477,072	244,111	104.79%
負債總額		1,084,281	1,483,681	399,400	36.84%
股本		812,583	893,841	81,258	10.00%
資本公積		667,904	663,133	(4,771)	(0.71%)
保留盈餘		257,432	257,828	396	0.15%
其他權益		41,219	36,914	(4,305)	(10.44%)
股東權益總額		1,779,138	1,851,716	72,578	4.08%

(二)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1. 個體財報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 (1)流動資產：較前期增加 27.37%，主要係因收回貨款及長借借款增加所致。
- (2)非流動負債總額：較前期增加 104.30%，主要係因廠房重建，舉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3)負債總額：較前期增加 37.20%，主要係因非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合併財報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 (1)流動資產：較前期增加 24.16%，主要係因收回貨款及長借借款增加所致。
- (2)非流動負債總額：較前期增加 104.79%，主要係因廠房重建，舉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3)負債總額：較前期增加 36.84%，主要係因非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劃：略。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目	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249,766	2,103,620	(146,146)	(6.50%)
營業成本		1,716,288	1,609,184	(107,104)	(6.24%)
營業毛利		533,478	494,436	(39,042)	(7.32%)
營業費用		317,903	301,712	(16,191)	(5.09%)
營業利益		215,575	192,724	(22,851)	(1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531	18,951	(580)	(2.97%)
稅前淨利		235,106	211,675	(23,431)	(9.97%)
所得稅費用		36,236	26,304	(9,932)	(27.41%)
本期純益		198,870	185,371	(13,499)	(6.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2,273	174,859	(27,414)	(13.55%)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項目	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334,681	2,178,024	(156,657)	(6.71%)
營業成本		1,758,778	1,638,510	(120,268)	(6.84%)
營業毛利		575,903	539,514	(36,389)	(6.32%)
營業費用		347,213	333,148	(14,065)	(4.05%)
營業利益		228,690	206,366	(22,324)	(9.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07	9,218	(989)	(9.69%)
稅前淨利		238,897	215,584	(23,313)	(9.76%)
所得稅費用		40,027	30,213	(9,814)	(24.52%)
本期純益		198,870	185,371	(13,499)	(6.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2,273	174,859	(27,414)	(13.55%)

(二)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1.個體財報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1) 所得稅費用：較前期減少 27.41%，主要係因稅前淨利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下降所致。

2.合併財報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1)所得稅費用：較前期減少 24.52%，主要係因稅前淨利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下降所致。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略。

三、現金流量：

(一) 104年個體財報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83,572	199,562	(399,765)	183,369	-	-

104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199,562仟元，主要係因本期營運獲利提升所致。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157,441 仟元，主要係因固定資產之購置及裝修工程增加所致。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341,246 仟元，主要係因應償還銀行借款及營運成長週轉所需資金，舉借長短期借款計 582,521 元。

(二) 104年合併財報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42,095	193,091	(421,771)	313,415	-	-

104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193,091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營運獲利提升所致。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177,312 仟元，主要係因固定資產之購置、建廠及裝修工程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341,246 仟元，主要係因應償還銀行借款及營運成長週轉所需資金，舉借長短期借款計 582,521 元。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並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以強化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資金週轉能力，故舉借長短期借款計582,521元；整體而言，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調度規劃尚足以支應整體營運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四)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KAORI INTERTIONAL CO.,LTD	171,641	依照董事會 決議大陸轉 投資	轉投資認列投 資利益 11,404 仟元	無	無
BLOOM ENERGY Corp.	122,246	依照董事會 決議	以成本衡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無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個體財報)	104 年度(合併財報)
利息支出	14,206	14,206
利息支出佔營收淨額比率	0.68%	0.65%
利息支出佔稅前淨利比率	6.71%	6.59%
兌換利益	24,690	24,343
兌換利益佔營收淨額比率	1.17%	1.12%
兌換利益佔稅前淨利比率	11.66%	11.29%

利率：本公司104年度合併財報利息支出佔營收比重僅為0.65%，佔稅前淨利比率為6.59%，預計未來年利率仍不致大幅調整，且在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下，除重大資本化支出及長期投資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外，仍以短期性營運週轉金為主要財務調度之用，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仍將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公司閒置資金均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以安全兼顧合理收益為考量。

匯率：本公司近年來外銷比重漸漸提升，銷貨及原料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水準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104年度合併財報之匯兌淨額為兌換利益 24,343仟元，佔營收比重僅為1.12%，佔稅前淨利比率為11.29%。公司對匯率變動風險之因應，主要以美元計價之進銷交易做自然避險，並透過外幣資產與負債視匯率波動機動調整，公司為使匯率變動風險對公司盈餘衝擊降低，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 ①對於所持有之外匯部位，充份掌握匯率走勢，並參酌各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以決定轉換新台幣之時點或保留外匯部位，以降低匯率風險。
- ②業務人員於報價及議價過程中，亦衡量匯率變動調整價格，以適度反應匯率之變動。
- ③隨時收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與銀行間保持密切連繫，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資訊，並機動性調整貸款幣別及隨時掌握匯率變動。

通貨膨脹：本公司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截至目前為止，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情形產生，惟各項原物料上漲對公司可能造成的影響持續密切觀察中。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104年度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行為。本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部門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究得以成功之因素
新能源事業部	千瓦級天然氣燃料電池系統應用技術開發計畫	1. 長期測試 1kW 天然氣燃料電池系統, 同時進行系統的性能, 安全與可靠度提升。 2. 建立模組化系統組裝技術, 完成零組件(BOM)表與供應商體系, 朝商品化努力	800 萬元	2016 年 12 月	1. 掌握天然氣重組器設計製造技術 2. 掌握重組器與電池堆整合運轉技術 3. 掌握系統平衡運轉(BOP)與監測控制技術
新能源事業部	5kW 甲醇燃料電池系統應用技術開發計畫	1. 開發測試甲醇重組器與氫氣純化器關鍵組件技術, 2. 重組器次系統與燃料電池組整合測試, 朝商品化系統產品邁進	1500 萬元	2016 年 12 月	1. 開發掌握關鍵組件與系統整合技術 2. 與國外公司合作開發
板式熱交換器事業部	冷凍空調系統專用之熱交換器 K216 研發	已於 2016 年 4 月量產	200 萬元	2016 年 4 月	產品用於 2 冷媒迴路或 4 冷媒迴路之冷凍空調系統, 使用客戶可利用多台冷媒壓縮機的配置達到變頻的效果, 可提昇冷凍空調系統節能效率及降低成本。
板式熱交換器事業部	高壓空氣除濕專用之熱交換器 A140 研發	產品試作階段	200 萬元	2016 年 8 月	A140 新產品開發, 使用於空氣乾燥機的氣體除濕、排水及回溫的熱交換器。三機一體的設計讓客戶大大降低配管的材料及人工成本, 高力此產品的性能領先競爭對手, 擁有獨家專利。
板式熱交換器事業部	冷凍空調系統專用之熱交換器 N030 研發	產品設計階段	100 萬元	2016 年 11 月	產品用於 R717(NH ₃)冷媒冷凍空調系統, 原本對於 R717(NH ₃)冷媒高力並沒有較試合之產品給客戶選用, 因此新開發專用於 R717(NH ₃)冷媒的產品, 增加客戶使用的便利性。
板式熱交換器事業部	家用熱水機用熱交換器產品 D045 開發	產品設計階段	150 萬元	2015 年 11 月	用於日本家用型熱泵熱水器之熱交換器, 可提升家用型熱泵熱水器之造熱效率, 並使用雙重板設計增加設備可靠度, 使其客戶產品在綠能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燃料電池事業部	新型大電量固態燃料電池反應爐	2016 第一季已量產, 後續改善, 提高生產效率, 降低生產成本	600 萬元	2016 年 12 月	材料優化, 製程最佳化, 產品輕量化
燃料電池事業部	高壓縮率陶瓷介電波紋管	2015 第四季量產, 2016 良率提昇, 降低生產成本	400 萬元	2016 年 10 月	產品可焊接性提昇, 提高硬焊後良率, 焊接點強度改善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產業政策之變動

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2) 法令之變動

① 重要相關法令規章

A. 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影響本公司之重要法律大致可分為民商相關法令、經濟法規、勞動法規及環保法規，近期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部分條文修訂外，尚無重大變動，主要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業局、勞委會及環境保護署等單位，並無違反影響該行業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B.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

② 專利權

本公司之專利權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在案並取得專利證書，本公司並無侵權之情事。

③ 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勞資糾紛及重大污染環境事件。

④ 結論

影響本公司之重要法律大致可分為民商相關法令、經濟法規、勞動法規及環保法規，尚無重大變動，並無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另本公司已聘請前消基會董事長謝天仁律師為法律顧問，以為未來法律變動之重要諮詢來源，降低法律變動之營運風險。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金屬製品及加工：

目前加工對象係以汽車業及家電業為主，近年來上述熱處理加工及銅鋅加工產業陸續外移，本公司除持續發展各種材料之銲接技術，並以銅鋅加工技術發展無塵室鋼製高架地板及散熱模組等相關自有產品，減少產業外移對本公司銅鋅加工事業之影響，並得以延續業務之拓展。

(2) 板式熱交換器：

板式熱交換器因具有體積小、高耐壓性佳及適用範圍廣之優點，將持續取代傳統體積較大、熱傳導性能較差之殼管式及鰭管式熱交換器，本公司將繼續開發能適用於不同流體或流量及熱傳導效能更高之新型板式熱交換器，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日益成長。

(3) 熱能產品：

因應世界能源短缺及京都協議正式實施及聯合國哥本哈根氣候變遷高峰會議後對環境保護之重視，本公司適時推出兼具節能及環保功效之超高溫熱冰水主機，該產品可大幅減少石化能源之使用，避免燃

煤或燃油所造成之溫室效應及氣體排放造成之空氣污染，符合目前世界上環保政策與節能訴求，加上應用市場廣，具市場開發潛力。

整體而言，我國燃料電池產品研發以配套零組件發展較為成功，但電池組仍多需自國外採購。雖然燃料電池之核心技術方面尚待突破，且車用燃料電池零組件多為車廠自製，我國廠商較難切入其供應鏈，但受惠於定置式燃料電池需求增加，如 2014 年 7 月大台北瓦斯宣布將推廣燃料電池在商業、家庭的應用，可進而帶動相關零組件出貨金額，因此估計 2014 年我國燃料電池製造業產值可較 2013 年成長擴大。

從國際市場概況來看，繼美國 Bloom Energy 的固體氧化物型燃料電池(SOFC)產品後，2011 年 10 月 JX 日礦日石能源(ENEOS)亦將推出家用 SOFC 商品。由於 SOFC 型燃料電池發電效率較高，未來銷售量值得期待。由於國內燃料電池業者仍在發展初期，製造能力與燃料電池先進國家如日本、美國存有差距，為加速我國燃料電池產業發展，政府藉由提供補助鼓勵業者進行產品的示範運轉驗證，而補助金額以該系統所需費用的 50%為上限。2010 年 8 月能源局公佈 2010 年度第一批核給補助的廠商名單，計有 7 家廠商獲得補助，總金額達新台幣 6,500 萬元。

本公司於 2009 年與 Bloom Energy 簽約結盟，負責供應燃料電池中 Hot Box 所需之關鍵零組件的製造加工，至 2014 年度本公司財務業務上已有明顯穩定的業績及獲利，雙方結盟秉持互信互賴的信念，公司盡力滿足 Bloom Energy 在品質、交期及任何的需求，預期今年度在產品出貨皆持續增溫下，將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提供很大的助益。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本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尚無企業形象改變之問題。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幾年來由於國內勞工意識抬頭，物價水準上揚，各產業在面臨台灣人工成本高漲、勞工人力短缺及相關土地、原材料成本均高漲之情況下，為有效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競爭力，均紛紛外移至工資及相關成本較低廉之大陸地區，並逐漸以大陸為主要之生產基地。

本公司有鑑於大陸經濟及產業之快速發展，並就近服務客戶與拓展亞太地區，故本公司增設生產線至大陸寧波轉投資設廠生產，本公司則持續以研發、設計中心及製程為主。

大陸地區產能穩定且獲利，應可為公司帶來穩定之貢獻，且本公司除因應產業成長擴充自有產能外，尚與外包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

係，在產能利用率的調節上，應可有效因應未來景氣循環及產品需求之變動。

由於本公司擁有強大的硬焊及氬焊能力，高力獲國際綠色科技大廠的青睞，成為其策略合作夥伴，本公司為長期發展，民國 98 年成立燃料電池事業部，正式對外界宣示決心成為能源產業重要角色的一個關鍵里程碑。公司於 99 年 7 月於中壢工業區燃料電池第一座新廠落成，乃生產固態氧化物型燃料電池（SOFC）內部的關鍵零組件，至 102 年度，此熱能產品燃料電池確實為本公司營收獲利創造了歷史性的高點。綜觀全球燃料電池產業持續成長，燃料電池出貨量每年以倍數成長，本公司為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產能並滿足訂單需求持續提升競爭力，於 100 年開始興建高雄本洲工業區燃料電池新廠，並於 100 年 12 月新廠正式落成，新廠主要用途為擴建燃料電池事業部之生產空間及發展零件中心，另本公司 103 年度中壢三廠金屬製品加工廠也已改建完成，但金屬製品加工作業轉至高雄廠生產，因此本公司中壢燃料電池生產空間可充分提高，並滿足客戶出貨量持續強勁之成長需求，故擴充廠房對公司之風險尚屬有限。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板式熱交換器、輥輪及熱能產品燃料電池（SOFC）內部的關鍵零組件，公司對各項零件之品質有一定特殊條件之要求，且部份原材料尚需通過主要銷貨客戶之品質認定，故為控制品質及確保各項材料來源不虞匱乏，會定時針對各供應商之供貨品質狀況、交期準確性、財務狀況及公司組織等做評鑑，以確保其供貨品質，且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前十大進貨各廠商之進貨金額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均未超過 20.5%，故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在原物料採購方面，得依據各供應商之報價、品質、交易條件等選擇採購對象，且進貨採購儘可能維持三家以上供應商乃為降低採購集中之風險，整體進貨來源尚稱穩定，應不致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近年度國際金屬原料之價格波動，致供應商供應期間也因原料供不應求而隨之拉長，在原料價格波動及備料時間加長下，使得輥輪、板式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委外的關鍵廠商必須加強存貨備料及安全存貨管理，並將成本適時轉嫁予下游廠商以維持毛利率。

(2) 銷貨風險：

本公司之營收來源為加工及產品之銷售，其主要銷售客戶係以國內外知名企業，104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合計金額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73.56%，由前十大客戶及客戶別之銷售比重可知，除燃料電池單一客戶 BLOOM ENERGY 外，公司並無銷貨集中情形。而客戶 BLOOM ENERGY 於 104 年度至 105 年度第一季止，皆占各當期銷貨淨額之 59.6% 及 62.62%，係因本公司與 BLOOM ENERGY 配合生產的燃料電池之加工件及機構件於 98 年度起正式出貨，世界各國受環保議題高漲影響，近年之全球需求量呈跳躍式成長，致客戶 Bloom Energy 營收長紅，連帶推升本公司燃料電池熱反應爐業績持續穩定成長所致。本

公司目前為Bloom Energy 燃料電池熱反應爐機構件全球主力供應廠商及雙方協同開發產品之合作關係而言，短期內尚不致有斷然中止合作契約之虞。

本公司運用累積多年的熱處理加工、銅鋅加工及板式熱交換器等經驗，以優良之技術、穩定之品質及準確之交期，持續為客戶提供服務外，更透過研究發展，開發新種熱處理、銅鋅服務及熱能技術，以拓展客源，積極創造新的產品及業務機會。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因此經營權如有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風險將可降低。

(十二)訴訟及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竊佔國有土地案：

本公司前接奉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通知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召開經管中壢區中工段 204-1 及 204-2 地號土地被占用排除協調會，會後高力公司為釐清是否有所謂無權佔用之情事，即向中壢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複丈以釐清界址，但中壢地政事務所測量員到場現勘後表示，因地上物遮蔽導致無法確認中壢區中工段 204-2 與高力所有 205 地號土地之界址。但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不待鑑界結果，逕向轄區警局對高力公司韓顯壽董事長提起竊佔告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現桃園地方法院以案號 104 年度審易字第 665 號承審中，第一次庭期定為 104 年 5 月 14 日，最近一次庭期為 105 年 4 月 28 日，下次庭期定為 105 年 6 月 16 日。本案已委請謝天仁律師承辦中。

另外經濟部向桃園地方法院提出刑事竊佔案附帶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民事求償之金額為新台幣 10,236,975 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各按當年期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計算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按月給付依 1%計算之金額，至騰空回復原狀交還土地日止。

附帶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案，已委請謝天仁律師承辦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會計師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議事項（附件十第259頁－第260頁）。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91.03.04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 Samoa	NTD 171,641	投資業務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91.03.04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 Samoa	NTD 169,984	投資業務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91.07.02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8號	RMB 41,380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之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參閱上項。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韓顯壽	5,100,000	100%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董事	高力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韓顯壽	5,050,000	100%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	高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韓顯壽、韓顯福、王心五	—	100%

6.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NTD 171,641	NTD 241,959	NTD 0	NTD 241,959	NTD 0	NTD -36	NTD 11,404	—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NTD 169,984	NTD 240,745	NTD 0	NTD 240,745	NTD 0	NTD -36	NTD 11,395	—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RMB 41,380	RMB 51,171	RMB 3,165	RMB 48,006	RMB 25,216	RMB 2,735	RMB 2,273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5 頁 – 第 155 頁。

(三)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KAORI INTERNATIONAL CO.,LTD	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	5,100,000	100%	0	法人代表	韓顯壽
KAORI DEVELOPMENT CO.,LTD	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	5,050,000	100%	0	法人代表	韓顯壽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	—	100%	0	法人代表	韓顯壽
						韓顯福
						王心五

2.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70	以成本計價	月結後三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

(2).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財產交易	51,454	成本加價平均約10%	月結後三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6,090	-	4,108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產銷加工契約、取得控制公司發行之公司債、認購控制公司發行新股經原股東放棄認購)：無。

3.背書保證情形：無。

4.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課級以下從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 1、目的：為導引公司從業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特訂定本標準。
- 2、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本公司課級主管以下所有從業人員（以下簡稱『從業人員』）。
- 3、道德行為規範：
 - 3.1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從業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 3.2 防止利益衝突：

從業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3.2.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3.2.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3.2.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3.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從業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3.3.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3.3.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3.3.3 與公司競爭。
 - 3.4 保守營業機密：

從業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3.5 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之經營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從業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3.6 公司資源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從業人員應該對公司所擁有的資源負起妥善使用、保護及保管的責任，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上述所稱資源包括所有的財產、資產、所有權的權益（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及法律所保障之權益），以及公司所屬資訊和其它權益。

 - 3.6.1 不為私人利益而擅用公司資源。
 - 3.6.2 未經公司授權，不得使用公司所屬資訊、財產及資產。
 - 3.6.3 有效使用公司資產、妥善保存及維護，任何報廢必須按照規定程序核准執行。

3.6.4 不得侵犯公司依法擁有的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著作權、商業機密等）及受法律所保障的其它權益。

3.7 遵循法令規章：

從業人員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3.8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從業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3.9 餽贈禮物及交際：

致贈禮物於第三者，必須符合商業習慣、法令與道德標準。此種行為必須可以公開而不會造成任何困擾。交際費用之支出必須合理，與業務有關且檢附合格之收據，始得報支。

3.9.1 代表公司對外之交際行為，除了須符合商業習慣外，尚須遵守政府法令，並受公序良俗之道德約束。具體而言，交際行為必須是可以公開而不會造成施與受雙方之困擾。如饋贈禮物之商業價值超乎正常之商業習慣，或在不良場所之交際行為概屬不當。

3.9.2 與業務無關之交際行為，縱使檢附稅法規定之合格費用收據也不得報帳。

3.10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時，向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4、附則

4.1 豁免適用之程序：

4.1.1 從業人員如欲豁免第 3.2 條之適用時，應主動向課級以上主管充分揭露第 4.2 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總經理核准許可。

4.1.2 從業人員如欲豁免第 3.3 條之適用時，應主動向課級以上主管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總經理核准許可。

4.1.3 經核准許可前二款豁免適用後，豁免人員所屬單位應將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作成書面紀錄，送稽核處備查。

4.2 懲戒措施：

從業人員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有關獎懲之相關規定，予以懲戒。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相關申訴處理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4.3 從業人員均有遵守上述行為規定之責任與義務。從業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標準之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4.4 本標準之制定、修訂、廢止須經總經理核決後實施。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 1、目的：為導引公司主管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特訂定本標準。
- 2、適用範圍：本標準所稱主管人員指：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特別助理、經理、課長、專案經理、稽核、資深工程師以及專業顧問。
- 3、道德行為規範：
 - 3.1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主管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 3.2 防止利益衝突：

主管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3.2.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3.2.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3.2.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3.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主管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3.3.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3.3.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3.3.3 與公司競爭。
 - 3.4 保守營業機密：主管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3.5 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之經營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主管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3.6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主管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3.7 遵循法令規章：

主管人員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3.8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主管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3.9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4、附則

4.1 豁免適用之程序：

4.1.1 主管人員如欲豁免第 3.2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 3.2 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4.1.2 主管人員如欲豁免第 3.3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4.1.3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款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

4.2 懲戒措施：

主管人員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有關獎懲之相關規定，予以懲戒。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相關申訴處理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4.3 主管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標準之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4.4 本標準之制定、修訂、廢止須經總經理核決後實施。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溝通作業辦法

一、目的

為提升本公司同仁之工作效率與士氣，促進公司內部和諧，俾使同仁之意見有適當之疏通管道，進而「下情上達，上令下效」，達到雙向溝通的效果，並加強各級主管之管理技巧與強化組織管理功能，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二、範圍

凡受僱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之所有員工，均適用之。

三、權責

3.1總務部：

- 3.1.1本作業之擬定、修改。
- 3.1.2接受並處理同仁之投訴或投書。
- 3.1.3主動提報高階主管裁示或協調有關單位處理。
- 3.1.4發現管理上可改善之處，且協調有關單位加以改進之。
- 3.1.5將具有建設性之建議案公告週知，並提報予以適當之獎勵。

四、作業內容

4.1內部溝通之內容：

- 4.1.1製造、產品品質、客戶滿意等相關事宜。
- 4.1.2 日常管理之缺失改善或改善建議。
- 4.1.3 同仁各項福利事宜。
- 4.1.4 其他相關同仁工作及日常生活之事宜。

4.2內部溝通之方式：

4.2.1公佈欄：

- 4.2.1.1 公佈欄設置於每廠區之公共場所。
- 4.2.1.2 公佈欄之內容為各項公告、人事命令、人員獎懲及相關同仁之權利義務事項，其公佈時間約略二週。
- 4.2.1.3 公佈欄內之各項資料均需經由總務部認證或各部門主管簽核後方得張貼。
- 4.2.1.4 各單位應派員不定期更新、維護公佈欄之資料。

4.2.2內部會議：內部會議包含月(週)會、經營會議、營運長會議、各單位例行會議、勞資會議等。

4.2.2.1 月(週)會：

每月至少舉行一次月會，各廠區得視需要召開週會，係由全體員工參與，提供溝通管道，包含政策之宣達及員工建議或提問，並由相關單位進行說明。

4.2.2.2 經營會議：

經營會議原則每月召開，由各事業部門經理級主管以上人員，針對上月之各部門之營運狀況進行檢討。

4.2.2.3 營運長會議：

- 4.2.2.3.1 營運長會議原則於每週定期召開，由各事業部門營運長及相關單位主管針對各部門之業務進行報告。

- 4.2.2.3.2 總經理、副總經理得視業務或生產狀況需要隨時召開部門主管會議。

- 4.2.2.4 各單位例行會議由各單位視內部需求自行訂定開會時間與地點，如有必要得邀相關單位人員出席參加。

4.2.2.5 勞資會議：

- 4.2.2.5.1 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委員組成，原則每三個月開會乙次。資方代表

得由總經理指定，勞方代表則由勞工選出。

4.2.2.5.2 勞資會議主要係針對勞資議題或糾紛進行討論，會議結論及記錄需報主管機關核備，亦得對公司進行建議。

4.2.3 委員會：委員會包含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等。

4.2.3.1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4.2.3.1.1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由各單位推派。

4.2.3.1.2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係討論勞工安全衛生之議題，包括安全衛生問題之提出與方案之討論、安全衛生設施與設備之檢討等。

4.2.3.2 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要負責同仁之相關福利事宜，如節金之發放、年度旅遊與尾牙餐會之籌辦及其他福利事項。

4.2.3.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同仁之相關退休事宜。

4.2.3.4 委員會之管理係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4.2.4 網路意見箱：

4.2.4.1 受理單位：總務部

4.2.4.2 受理範圍：同仁對公司之各項管理制度、福利制度等措施或相關公司之各項事宜有任何的疑惑、期望或建議。

4.2.4.3 受理前提：

4.2.4.3.1 投書者應書寫真實姓名、電子郵件信箱，方得受理；若姓名書寫不確實或不完整時，則不予受理。

4.2.4.3.2 個案事實或相關建議應詳述明確。

4.2.4.4 總務部處理原則：

4.2.4.4.1 應於收件後十天內回覆解決方案。

4.2.4.4.2 應回答全部問題，不應規避某一部份。

4.2.4.4.3 避免模稜兩可之回答。

4.2.4.4.4 涉及公司機密無法回答時，應加以說明。

4.2.4.4.5 涉及私人機密及相關姓名時，應予保留。

4.2.4.4.6 應以具有建設性，且能解決問題之方案為要。

4.2.4.5 總務部處理方式：

4.2.4.5.1 對投書者之真實姓名慎重保密。

4.2.4.5.2 收到投書後三天內通知投書者，以受理其投書。

4.2.4.5.3 約談投書（訴）者，以瞭解事情原委。

4.2.4.5.4 告知投書（訴）者處理方式，並尋求其同意。

4.2.4.5.5 處理結果應向投書（訴）者以口頭或書面作說明，並應將個案相關資料及處理記錄視為機密資料，且建檔留存。

4.2.5 電子郵件：

本公司之內部網路(\\Master\\資料共享)，其內容包含各項訊息之公布，如教育訓練資料、各類公告、各單位之資訊等。

另設有電子信箱：以總務部主管電子信箱為原則，同仁可將意見或建議透過本身之電子郵件帳號發送。

五、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公告日即為實施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人關係處理程序辦法

- 第一條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及時提供正確營運及財務資訊予社會大眾暨投資人，特訂定本辦法，以為日後處理股東問題、對外發言或發佈公開資訊之遵循依據。
- 第二條 本公司之有權對外發言人限於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轉投資事業得依其行業慣例，由其董事長、總經理核定後，自行或委託本公司發言人對外發佈相關營運資訊。若自行發佈，需同時知會本公司發言人。
- 第三條 發言人及其代理發言人由總經理指定之，並向主管機關核備在案。
- 第四條 發言人及其代理發言人應就對外發言之內容，協調各相關單位於指定期限內將資料彙整完畢，核定後選擇適當時間及管道對外發佈。
- 第五條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之上櫃公司。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之規定，各配合單位應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配合辦理。
- 第六條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之重大訊息、每月營收資訊、每季財務報表、股東會相關資料等財務業務資訊，應同時公告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供查閱。
- 第七條 為建立良好投資人關係，應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並提供處理股東問題專責人員之聯絡電話及郵件信箱，以便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對於股東建議與詢問事項應適時回應，並填寫股東問題處理情形紀錄(略)，同時呈報高階主管。
- 第八條 考量本公司國內外投資法人持股，相關證券商、投資顧問、投資信託或資產管理公司之基金經理人或分析人員索取營運相關資訊之需求甚繁，本公司將不定期由有權對外發言主管就已公布之資訊個別說明。
- 第九條 凡違反本辦法而擅自對外發言者，將視其情節重大程度提交人事單位懲處。
- 第十條 本程序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程序訂立於 2008 年 05 月 30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

一、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

- (一)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係為有效監控及管理各項風險，俾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本政策將風險來源分為三大類，分別為財務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各項風險以適當方式予以辨認與管理。
- (二) 本公司各項管理政策及辦法由各單位擬訂，經適當核准權限核准後施行。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各事業部及相關行政單位，負責監督、規劃與執行公司相關風險管理之事務。

- (一) 董事會對於各項營運，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日常以確切要求遵循相關規範，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重要目標。
- (二) 各事業單位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相關之風險，並採取因應對策，確保其風控機制與程序之有效執行，以符合法規與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 (三) 相關行政單位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及作業風險管理。例如：稽核單位為獨立之部門，隸屬於董事會，並負責監督來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的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三、各類風險管理衡量方式與報告流程

(一) 各類風險管理衡量方式：

1. 財務風險：

係指企業無法按期支付負債融資所應負的利息或本金而有倒閉的可能性。本公司財務風險控管以財務結構、利率及匯率等財務槓桿作用，進行監控與管理。

2. 作業風險：

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所規定之作業程序及依各項作業控管之程序與流程。

3. 法律風險：

指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致使契約無效，所造成的損失。本公司之重要法律文件，得交由公司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覆核，由其提供專業之意見與建議。

(二) 風險報告流程：

本公司均訂有各項管理辦法，必要時需經由董事會通過始可執行。並隨時針對各項作業進行監控與管理，並出具管理報表提供給相關單位主管，必要時呈董事會。

四、本管理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管理政策訂定於 2010 年 08 月 25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其範圍如下：
- 一、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 二、變更簽證會計師。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 三、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本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六、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七、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
 - 八、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九、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
 - 十、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
 - 十一、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 十二、本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本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十三、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十四、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十五、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十六、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
 - 十七、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 十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本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十九、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 二十、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
 - 二十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
 - 二十二、其他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 二十三、公司或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仍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章比照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為財務部，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負保密之責。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財務部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財務部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適時提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亦同時比照辦理。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2009年11月04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教育訓練辦法

- 第一條：為強化管理、提升人才素質、並促進人力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主要功能與內涵，為提高員工素質，培養員工工作上應有之知識與技能，以提高工作效率及相同瞭解與協調，同時並養成高尚的品德，充實工作新知，激發員工潛能建立良好的工作人際關係。
- 第三條：教育訓練由管理部人事主辦，會商各部門主管針對訓練需求而擬訂訓練方案並推動執行。此外，各單位主管在其本身職務範圍內，亦有對其部屬施以教育訓練之責任與義務。
- 第四條：本公司教育訓練分成外部訓練與內部訓練二種。
- (一)外部訓練係本公司派遣員工前往外界之教育訓練機構，參加短期之講習，參加人員受訓結業後須提出書面受訓心得報告(包括建議應用在本單位時之有關改善事項)，經其部門主管核閱後送人事以便考核受訓成果，並決定是否迴覽各有關單位人員參考。如為較專業之受訓，以收教育傳播之效果。
- (二)內部訓練係本公司自行舉辦，其要項分類如下：
1.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2. 員工在職訓練。
 3. 其他進修教育。
- 第五條：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之目的在於使新進人員對公司或工作上之基本概念知識及技術等有所瞭解，並使其在心理上作成適應環境之準備。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係於每逢新進人員達相當人數時，即由人事集中舉辦之。
- 第六條：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主要授課內容為：
- (一)本公司之發展史及現行組織概況、部門主管介紹。
- (二)人事管理規則要點及服務守則。
- (三)待遇及福利介紹。
- (四)有關工作知識概要等。
- 第七條：員工在職專業訓練之目的是使一般員工學習執行職務所必要之專門知識及技術，並視其對象及應施予訓練之內容分別舉辦，通令有關人員參加各種講習班或研討會。
- 專業訓練實施內容如下：
- (一)關於人事及總務管理之知識。
- (二)關於會計及成本管制的知識與技巧。
- (三)關於品質管制的知識與技術。
- (四)關於生產管理及設備維修管理技術。
- (五)關於研究發展及技術上必要之專門性知識與技術。
- (六)其他業務上必要之專業性知識與技術。
- 第八條：其他進修教育大致如下：
- (一)進修教育(含語文課程)以增進員工業務上所需之能力。
- (二)進修教育可聘請老師至公司(工廠)開課或鼓勵員工至廠外上課。
- 第九條：本公司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所聘授課講師之鐘點費按下列標準發給外，遠道者並得酌發交通費。
- (一)外聘講師：鐘點費依一般行情發給。
- (二)內聘講師：鐘點費以時數計算，每小時肆佰元。
- 第十條：本公司員工自請經核准前往參加外部訓練機構所舉辦之長期講習班或進修班，其學費補助每次以其申請金額 60% 為限，其餘由學員自行支付；

每人每年累計最高補助限額為新台幣陸仟元，但經公司特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補助員工必須通過期末測驗，取得結業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若因私人因素無法取得上述文件者，則取消其補助金額，已補助金額由薪資中扣除。

第十一條：本公司員工凡根據本辦法，曾經公司補助前往外界受訓者，在受訓期間及結訓後一年內不得離職，如離職須償還公司所補助之訓練費用，員工於此條款下被派受訓前，應填妥同意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經營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廢止修正同。並呈 總經理核准後公佈實施。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四條 委員會之功能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第五條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委員會之任期及補選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第七條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八條 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成員應有獨立董事兩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十二條 會議決議之辦理

本委員會基於第七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33811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特訂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

五、發行總額及每張金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本次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擔保或保證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及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交付。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

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合併或分割基準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之期間，與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2 年 8 月 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9.6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註1)，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2.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1 - \frac{\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1} \right)$$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自發行日（102 年 8 月 14 日）起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此外，本公司另以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提前贖回本債券之預定贖回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及本債券到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及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前後相距不及二十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申請作業。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一律捨去)。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102年9月15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7月5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

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以書面回覆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 (二)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2 年 9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 年 7 月 5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以書面回覆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104 年 8 月 14 日）及滿三年（105 年 8 月 14 日）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金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為 1.00%)，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3.03%(實質收益率為 1.00%)，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本轉換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且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他公司為存續公司時，則於合併基準日後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行使轉換部分，其權利義務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合併基準日後轉換標的為存續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則依雙方公司合併換股比率調整之。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支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105.3.25 勤 審 10502948 號

受文者：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時，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請 查照。

說 明：

一、貴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瞭解之範圍，包括 貴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八)台財證(六)第○一九七○號函規定，與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經抽查尚未發現 貴公司內部控制有重大缺失。

二、本函係供 貴公司參考，因是不宜分發予任何第三者或作其他用途。

三、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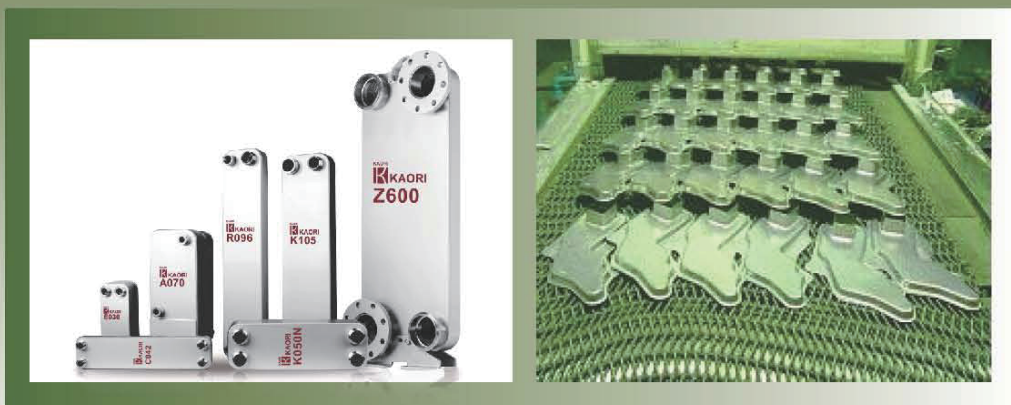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慧 銘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顯壽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

TEL:+886-3-4527005 FAX:+886-3-4612283

<http://www.kaori-taiwan.com>